

## 台灣宗教行政研究的回顧

鄭志明

輔仁大學宗教學系教授

### 提要

有關「宗教行政」的學術研究，大約是最近十年來才逐漸地發展，獲得學者們的關注與重視，可是成果仍相當有限。本文將對既有研究成果進行回顧與反思，探討其未來可以開展的面向與相關課題。「宗教行政」由於政策與法令的缺失，長期處在失調與無序的狀態中，拉扯在法規與憲法的衝突矛盾之中，《宗教團體法》的儘早立法是根本的解決之道。但是立法只是便利政府的有效管理，其中仍存在著法制化的阻力與困境，將開啟了新一波的研究風潮，以求能逐漸落實憲法對宗教信仰自由的保障。

目前各級宗教行政機關經常會面臨到各種棘手或爭議的議題，是需要集思廣益來共同思考與討論，冀望未來能形成受學界重視的公共論壇，由政府拋出議題來廣納各界的雅言與建議。宗教團體的發展必然要配合政策與法規的走向，不斷地面臨著外在法制化與內在科層化的雙重挑戰，這是需要大量學者的關注與研究，經由理論與實務的經常檢驗，引領宗教團體如何面臨現代化社會的各種衝擊，進而能整合或重構出對應時代的文化秩序。

**關鍵字：**宗教行政、宗教團體、宗教法制、寺廟、宗教法人、回顧、展望

## 前言

何謂「宗教行政」？這是到目前可能還是一個尚缺乏清楚內涵的概念，就其字面來說，是指政府涉及宗教事務的行政權利，是依據法律賦給主管機關相關的職權，問題在於宗教法律尚未立法通過，主管機關對於宗教團體相關事務究竟擁有何種行政權力，嚴格來說是曖昧不清<sup>1</sup>。儘管政府部門有關「宗教行政」業務已極為繁雜，但是此一領域的學術研究卻仍相當的模糊與籠統，夾雜了不少意識形態的糾葛與衝突，缺乏共識議題的著力點，停留在草創與摸索的階段。

首先要釐清「宗教行政」的範疇，「行政」是指政府在公共政策上的事務管轄，「宗教行政」則是專指與宗教有關的公共政策事務。黃慶生將「宗教行政」的範疇界定為：政府行政部門辦理寺廟、教會堂、各宗教組織設立、財產登記、目的事業推動、人事異動報備及其他相關業務事項之行政事務的總稱<sup>2</sup>。此說稍嫌狹隘些，只著重在實際的事務層面上，賴俊達則採較為宏觀的界定為：政府機關透過政策運作過程，包括政策問題認定、政策規劃、政策合法化、政策執行、政策評估等，採取計畫、組織、領導、管制等各種管理方法，處理與宗教有關之事務，完成政府機關宗教任務與使命的所有活動<sup>3</sup>。此說包含了理論與實務等層面，關注政策與法律對行政事務所引發的各種相關課題。

有關「宗教行政」的學術研究，大約是最近十年來才逐漸地發展，獲得學者們的關注與重視，可是成果仍相當有限，除了少數專著外，大多集中在內政部編印的《宗教論述專輯》第一輯到第九輯，以及真理大學得內政部贊助舉辦的「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共有十屆的論文集。另外中華佛寺協會出版的《佛寺季刊》，經常登錄有關的活動及文章。本文將對既有研究成果進行回顧與反思，探討其未來可以開展的面向與相關課題。

---

<sup>1</sup> 林本炫，〈關於宗教行政的若干關鍵性概念的探討〉，《第一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淡水工商管理學院，1998），頁 79。

<sup>2</sup> 黃慶生，〈我國宗教行政業務的檢視與探討〉，《第二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真理大學，2000），頁 26。

<sup>3</sup> 賴俊達，〈現階段我國宗教行政發展之初探〉，《第二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真理大學，2000），頁 35。

## 一、政策與法律面的研究展望

「宗教行政」有個根本性的問題必須解決，即國家行政與宗教自由之間的衝突課題，這涉及到近代國家民主體制發展的基本原則，主張政教分離，將宗教信仰定位為私事，非國家權力所得箝制，「宗教行政」是否侵害了憲法所保障的宗教信仰自由，此一課題一直深受學者的關注。王和雄曾著〈憲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之意義與界限〉一文<sup>4</sup>，進行較為完整的論述，指出政教分離不是國家與宗教的對立，國家面對宗教應遵守六個基準：一、國家之中立性。二、目的、效果與關連原則。三、保證基準。四、嚴格分離原則。五、公益原則。六、平等原則。若能奉行以上六個基準，宗教的內在信仰應受絕對的保障，宗教的外在行為則受到法律相對性的制約，不能違背公序良俗、法律規定與國家利益等，問題是這些相對性的原則，常會引發出政教間的衝突，如宗教的某些核心理念可能抵觸了國家法令，或者國家基於自身的利益對宗教有不利的迫害。

「宗教行政」與「政教衝突」是兩個不同層次的課題，前者是屬於行政學的範疇，後者是屬於政治學的範疇，本是互不相干的學術領域，但是長期以來由於執政者對「宗教自由」認知的差異，導致在政策與法律層面上，「宗教行政」與「政教衝突」存在著緊密的互動關係，造成宗教主管機關往往在政教衝突面上模糊了其行政的焦點，在行政操作的實務面上經常受到官方政策面的干擾，導致法制面的殘缺不全，深受當時政教關係的強烈影響。為了解釋宗教行政的政策與法律面，須先從「政教分離」、「政教分立」、「政教制衡」等概念談起，理解在解嚴前特殊的政治氛圍下宗教行政所面臨的難題。

郭承天認為「政教分離」的翻譯不太準確，應譯為「政教分立」，進而由此引申出「政教制衡」，才是民主國家政教關係的適當指導原則。主張政府與宗教應該保持適度的互動關係，並且各授予一些制衡的機制，以促成建立良善的社會目標，如政府應具有法律的權限來干預宗教團體的非法行為，宗教團體也可以遵循民主的程序，在「不過份連絡」與「非歧視性」等規範標準下，表達意見或實際影響政府

<sup>4</sup> 王和雄，〈憲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之意義與界限〉，《宗教與法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華法學會，1998），頁6—53。

官員的選派、財政的使用以及外交政策等政治決策。基於民主深化的倫理，宗教團體可以積極的與其他宗教團體協商，以推動建構良善社會的政策與法令<sup>5</sup>。「政教制衡」是一種新的政教關係理論，認為在重大政治、宗教與社會議題爭議時，政治人物與宗教人物可以而且應該相互制衡。宗教團體作為社會良心的代言人，將持續的制衡政治人物與政府施政，檢驗他們是否違反了政治、宗教、社會與私德上的規範<sup>6</sup>。

台灣在民主化的過程中始終存在著政教衝突的現象，解嚴前較為嚴重，在戒嚴體制下執政當局採嚴厲的統治手段，造成政府與宗教團體之間有著相當緊張的關係。瞿海源從 1980 年代初期在解嚴前即已關注此一現象，提出〈政教關係的思考〉一文，主要是針對政府與長老教會、一貫道等宗教團體間的衝突，主張執政當局在處理宗教事務時，除了依法行事外，應多充實宗教方面的知識，儘量為政府爭取朋友，而不要製造敵人<sup>7</sup>。瞿海源也關注到政府與新約教會的衝突事件，對政府與宗教團體都提出檢討，更要求主管宗教事務的有關單位應努力掌握台灣地區宗教情勢的確實資料，方能有效地處理日益複雜的宗教問題<sup>8</sup>。面對政治與宗教間的複雜關係，瞿海源認為二者是不容易分開，強調彼此間要有良好的溝通與充分的瞭解，方能避免嚴重的緊張關係<sup>9</sup>。或者主管宗教事務的行政部門應從尊重宗教信仰自由的立場，以竭誠合作的態度來慎重處理政教關係<sup>10</sup>。

解嚴後瞿海源對政教關係的觀察與評論更為深刻，在〈查禁與解禁一貫道的政

---

<sup>5</sup> 郭承天，〈政教分立理論與法治之新發展〉，《宗教論述專輯》第九輯，（台北：內政部，2007），頁 19—43。

<sup>6</sup> 郭承天，《政教的分立與制衡—從聖經看政教關係》，（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2001），頁 268。

<sup>7</sup> 瞿海源，〈政教關係的思考〉，《泛濫與匱乏—80 年代社會評論長編》，（台北：允晨文化公司，1988），頁 303—332。

<sup>8</sup> 瞿海源，〈是治安問題？還是宗教問題？—新約教會事件的檢討〉，《泛濫與匱乏—80 年代社會評論長編》，（台北：允晨文化公司，1988），頁 332—340。

<sup>9</sup> 瞿海源，〈宗教與政治的關係〉，《泛濫與匱乏—80 年代社會評論長編》，（台北：允晨文化公司，1988），頁 341—349。

<sup>10</sup> 瞿海源，〈尊重宗教信仰自由，慎重處理政教關係〉，《泛濫與匱乏—80 年代社會評論長編》，（台北：允晨文化公司，1988），頁 363—370。

治過程>一文中，要求執政當政不能在沒有法律依據下對宗教團體進行迫害，不能還停留在非民主的威權體制下，以政治的理由作政治處理<sup>11</sup>。從此瞿海源深入於宗教與法律關係的研究，探討宗教對法律行為的有關影響<sup>12</sup>，進而分析 140 個國家關於宗教規定的條文，細分為 78 小類再合併為 11 大類，指出大多數國家都以憲法來賦予人民信仰自由的權利、宗教間的平等，甚至國家宗教的合法基礎，認為執政者是否要訂定宗教法或施行某種宗教政策，都一定要深入了解憲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與平等的深刻意義，批評政府在戒嚴時期對宗教的迫害即在於對憲法精神無法有效掌握乃至了解<sup>13</sup>。瞿海源也對解嚴前政府歷次企圖訂定的宗教法令進行檢討，指出這些草案訂定失敗，在於主管機關監督管制的心態太重、定義與定位不妥、違離宗教精神、強化政治因素介入等，這些缺失顯示執政者對宗教信仰自由的妨礙<sup>14</sup>。

林本炫延續著瞿海源對長老教會、一貫道等政教關係的研究，撰寫《台灣的政教衝突》一書，指出民主政治為解決政教衝突的根本途徑，強調宗教自由的分際尚需要民主的制度與多元的社會來支持。書後附錄「對統一教解禁的省思」、「宗教自由與宗教政策的民主化」、「再論宗教立法與宗教自由」、「宗教立法應審慎為之」等文，要求政府應完全拋棄以往威權主義的管制作風，不再違憲干涉宗教或妨害宗教自由，重申「政教分離」的真義，主張未來制訂的任何宗教法案，皆不應對宗教團體之任何宗教活動加以不當之限制<sup>15</sup>。林本炫收集了各國的宗教法來進行比較，分為五類，發現幾乎沒有一個國家制定過我們政府想要制定的宗教法，只有日本的《宗教法人法》較為接近，其法律目的主要在於給予宗教團體法人的地位，以

<sup>11</sup> 瞿海源，〈查禁與解禁一貫道的政治過程〉，《台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7），頁 359—383。

<sup>12</sup> 瞿海源，〈宗教與法制及法律觀念〉，《台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7），頁 385—408。

<sup>13</sup> 瞿海源，〈宗教信仰自由的憲法基礎〉，《台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7），頁 409—437。

<sup>14</sup> 瞿海源，〈政府訂定宗教法令的檢討〉，《台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7），頁 439—510。

<sup>15</sup> 林本炫，《台灣的政教衝突》，（台北：稻鄉出版社，1990），頁 143—162。

保障宗教信仰自由，減少權利上的爭執，全部條文中無任何條文是試圖用來規範政教關係與宗教活動，只是對宗教團體「俗」的一面加以規定而已，重視對「聖」的一面的保護與尊重<sup>16</sup>。

解嚴後雖然政教關係比較緩和，但是彼此間的某些矛盾與衝突還是存在著，如政府與長老教會的關係在憲政改革上仍有意見的對立<sup>17</sup>。甚至到了政黨輪替，面對著陳水扁時代，台灣長老教會在政教關係上仍存在著某些焦慮<sup>18</sup>，新的政黨輪替再起時，隨著執政黨開放的兩岸政策，此焦慮將更為激烈。還有一些偶發事件所引發的政教緊張，如台北市七號公園觀音像遷移事件引發政府與佛教團體的衝突<sup>19</sup>。葉永文的《台灣政教關係》、《宗教政治論》等書，以「政教互為主體」的理論說明解嚴後宗教政策朝往民意的歸向來發展，多元化宗教政策趨勢指日可待<sup>20</sup>，認為經由主體性的甦醒與本土化的發展趨勢，政教關係有了互為自主性的顯現<sup>21</sup>。鄭志明的〈台灣戒嚴後政教關係〉一文則持悲觀的看法，對陳水扁的新政府提出批評，認為新政府的政教關係幾乎與戒嚴後國民黨執政時期沒有太大的出入，政治與宗教間的種種糾葛沒有打開多少，雙方還是處於曖昧的狀態中各自發展。雖然陳水扁競選時提出《宗教政策白皮書》，在執行時卻很難立即解套，若加上官僚主義的保守作風，最終政策被冷凍的下場是可以預知的，此時政府在處理宗教事務上，不時有進退失據與章法不明之苦<sup>22</sup>。足見，台灣的宗教行政不單純是實務面的課題，其政治

<sup>16</sup> 林本炫，〈「宗教法」的國際比較研究〉，《台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7），頁 703—724。

<sup>17</sup> 陳玉梅，《台灣長老教會的政治參與》，（台北：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康鈺瑩，《解嚴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之政治主張與神學觀點的分析》，（台北：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sup>18</sup> 蔡維民，〈陳水扁時代之後長老教會政教關係意識的轉變〉，《第四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真理大學，2003），頁 47—73。

<sup>19</sup> 蕭子君，《台灣宗教與政治關係之研究—七號公園觀音像遷移事件個案分析》，（台北：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sup>20</sup> 葉永文，《台灣政教關係》，（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2000），頁 291。

<sup>21</sup> 葉永文，《宗教政治論》，（台北：揚智文化公司，2000），頁 251。

<sup>22</sup> 鄭志明，〈台灣解嚴後的政教關係〉，《第四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

面的相關討論，也是整為重要的課題。

宗教行政與政府的宗教政策是緊密相關，宗教政策又必須轉化為法律，才能使宗教行政有了依法行事的依據，問題就出在於政府缺乏一套完整的宗教法律來明示其基本的宗教政策。目前唯一與宗教有關的法律是民國 18 年在訓政時期公布的《監督寺廟條例》，一直延續至今，成為宗教行政主要依據的母法。黃運喜的〈民國時期寺廟管理法規的剖析〉一文，對民國二年至十八年的五次宗教立法有詳細的歷史背景分析，只是這部訓政時期的法律，竟然能長期存活成為宗教行政的根本法令，是當時立法者始料未及的事<sup>23</sup>。史慶璞批評此部《監督寺廟條例》的立法目的，旨在監督宗教活動與管理宗教財產，尚非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法律制度，只針對寺廟，未適用於其他宗教，違背憲法宗教平等與政教分離原則<sup>24</sup>。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大法官釋字第 573 號解釋，指出《監督寺廟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八條違法憲法，將於二年後自動失效。鄭志明的〈《監督寺廟條例》下的宗教行政〉一文，指出整部條例不合時宜甚至有違憲之嫌，政府在宗教行政上仍依據《監督寺廟條例》，根本是大人騎破車，已達寸步難行的階段，還能照常運作，真是人間奇蹟<sup>25</sup>。由以上的研究可以得知，以《監督寺廟條例》作為宗教行政的根本母法是大有問題，造成宗教行政產生出種種難以有效推展的困境。

瞿海源早已注意到此一現象，對宗教法規之制訂與整編進行評估，提出八種建議方案。第一方案：廢除《監督寺廟條例》，整編所有相關法令，及制訂宗教法人法。第二方案：廢除《監督寺廟條例》，極編所有有關宗教的法令，但不制訂任何與宗教有關的法律。第三方案：廢除《監督寺廟條例》，整編所有有關宗教法令，制訂宗教法。第四方案：廢除《監督寺廟條例》，逕行制訂宗教法人法。第五方案：

真理大學，2003），頁 1—18。

<sup>23</sup> 黃運喜，〈民國時期寺廟管理法規的剖析〉，《宗教論述專輯》第八輯，（台北：內政部，2006），頁 315—383。

<sup>24</sup> 史慶璞，〈我國法律對於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宗教與法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華法學會，1998），頁 61—76。

<sup>25</sup> 鄭志明，〈《監督寺廟條例》下的宗教行政〉，《宗教論述專輯》第七輯，（台北：內政部，2005），頁 229—259。

廢除《監督寺廟條例》，逕行制訂宗教法。第六方案：廢除《監督寺廟條例》。第七方案：不廢除《監督寺廟條例》，整編所有有關宗教的法令，亦不制訂任何新的有關法律。第八方案：不廢除《監督寺廟條例》，不整編所有有關宗教法令，亦不制訂任何新的有關法律<sup>26</sup>。以上八種方案，應以前三種法案較為可行，可見瞿教授是下了很大工夫，可惜卻無法獲得政府部門的同意。目前政府採用的方式不在這八方案之內，不廢除《監督寺廟條例》，直接提出《宗教團體法》進行立法，但是從民國 90 年送立法院至今，未能通過立法程序。由於此法令遲遲未能通過，政府又不肯廢除《監督寺廟條例》，導致此條例依舊影響現有的宗教行政。

在尚未立法之前，司法院大法官法院的釋憲，是一條救濟之道，戒嚴後大法官已關注憲法中宗教信仰自由的課題，民國 87 年 7 月 10 日公布的釋字第 460 號解釋，以及民國 88 年 10 月 1 日公布的釋字第 490 號解釋，對憲法有關宗教自由有較為明確的解釋。張永明的〈從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90 號解釋論宗教立法〉一文，指出此一解釋文，對未來宗教法規的制定，具有不可忽略的地位，認為宗教團體法律的制定，為公權力對信仰宗教自由介入的適當模式<sup>27</sup>，另有一些學者如李惠宗、劉宗基、黃昭元、陳新民等人，對 490 解釋有關違憲的審查架構與標準，有所質疑<sup>28</sup>。翁曉玲也從大法官解釋來談宗教自由的信仰保障，對 460 號與 490 號有所批判，認為大法官只是巧妙地引進宗教中立的觀念，僅片面的認為內在信仰與外在行為是可以分割，忽略了內在深層的信仰亦須仰賴行為的實踐。翁曉玲對民國 93 年 2 月 27

---

<sup>26</sup> 瞿海源，〈政府訂定宗教法令的檢討〉，《台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7），頁 505—508。

<sup>27</sup> 張永明，〈從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90 號解釋論宗教立法〉，《第二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真理大學，2000），頁 1—9。

<sup>28</sup> 李惠宗，〈論宗教信仰自由及國家保護義務—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90 號解釋〉（《台灣本土法學》5 期，1999）。劉宗基，〈宗教自由、良心自由與替代役—從釋字第 490 號解釋談起〉（《全國律師》242 期，1999）。黃昭元，〈信上帝者下監獄？—從司法院釋字第 490 號解釋論宗教自由與兵役義務的衝突〉（《台灣本土法學》8 期，2000）。陳新民，〈宗教良心自由與服役正義—釋字第 490 號解釋與社會役〉（《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集刊》13 卷 1 期增刊，2001）。



日公布的釋字第 573 號解釋較持正面的肯定，認為對我國的宗教自由樹立了新的里程碑，確定人民為了實現內心之宗教信念而成立、參加之宗教性結社，就其內部組織結構、人事及財務管理應享有自主權。冀望經由此號解釋，儘速尋找出符合成熟法治國家維護宗教自由的基本立法方向<sup>29</sup>。

宗教界與學界比較關注的是宗教立法的課題，基督教周聯華牧師引用聖經來論述宗教自由與法律的關係，當信仰與執政者的法律有不同觀點時，要聯合同道發表意見，若某些條文與信仰衝突，要求修法，在立法過程中務必表達意見，一旦成爲法律，自當遵守，不然就成爲違法與犯法<sup>30</sup>。佛教對宗教立法也表達了不少意見，淨耀法師認爲信仰宗教、宗教行爲、宗教上集會、結社之自由等應是受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公權力無庸介入，至於宗教團體的世俗活動，則應受法律規範，又宗教信仰不應抵觸刑法規範，否則仍應受國家制裁<sup>31</sup>。星雲法師對宗教立法提出了幾十點的建議，最主要的論點是宗教的靈修部分自然不勞政府立法，宗教的世俗部分要有法規範，以示宗教平等與共遵。主張宗教立法應絕對尊重各宗教傳統、教義、教規、戒律等，對宗教團體應作最低限度的規範，以維護宗教的信仰自由，健全宗教法制，使宗教團體有高度的發展空間<sup>32</sup>。淨心法師期望政府在尊重各宗教意見之下，訂出一套能夠促進宗教健全發展的宗教法，並要經常召訓基層的宗教行政人員，給予講解有關的法令，以提高其行政效率<sup>33</sup>。天主教的王愈榮主教原本不主張宗教立法，但是爲了表達與其他宗教人士的合作，同意在共同審慎的研討下，使宗教得以

<sup>29</sup> 翁曉玲，〈台灣宗教信仰自由的法制現況分析〉，《海峽兩岸宗教文化與人類文明學術研討會台灣學者論文集》，（甘肅蘭州：蘭州大學，2004），頁 120—131。

<sup>30</sup> 周聯華，〈宗教信仰自由與法律的關係〉，《宗教與法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華法學會，1998），頁 54—58。

<sup>31</sup> 淨耀法師，〈宗教信仰自由與法律之探討〉，《宗教與法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華法學會，1998），頁 59—60。

<sup>32</sup> 星雲法師，〈宗教立法之芻議〉，《宗教論述專輯》第三輯，（台北：內政部，2001），頁 1—72。

<sup>33</sup> 淨心法師，〈論宗教法制與行政管理〉，《宗教論述專輯》第三輯，（台北：內政部，2001），頁 73—111。

立法<sup>34</sup>。

內政部於民國 78 年委託瞿海源進行「宗教法研究」，因當時客觀條件尚不充足，未草擬相關法案。民國 85 年內政部委托中山大學吳寧遠、鄧學良、林新沛、李建忠等進行「宗教團體法」研究，草擬出《宗教團體法》37 條，但未能獲得內政部的支持，最後置之不用。民國 87 年內政部提出《宗教團體法草案》，積極地與宗教界協商。民國 89 年民進黨執政後，成立宗教諮詢委員會，積極規劃草案，獲行政院修改通過送立法院，引起學者對宗教立法的熱烈討論。吳寧遠在〈非營利組織法令與宗教組織法令〉一文，注意到同一宗教組織以不同方式成立為合法組織時，其待遇是有所不同，建議取消《監督寺廟條例》與《寺廟登記規則》，鼓勵宗教組織多以人團法或是財團法人相關法令登記<sup>35</sup>。陳惠馨以〈我國傳統非營利組織在現代法律地位變遷：以宗教團體為例〉申請國科會研究計劃，也有類似的看法，指出目前我國宗教團體有宗教財團法人、宗教社團法人、宗教非法人社團、寺廟、神壇等，因形態不同，在法律上其權利義務受到不同程度對待，有違憲法的宗教平等權與宗教自由權<sup>36</sup>。陳惠馨認為在研擬宗教法律時，除了考量宗教平等權與宗教自由權外，還要考慮下列因素：一、台灣宗教的多樣性及多元化如何定義宗教團體。二、宗教的立法應以保障人民的宗教自由權及平等權為目的。三、規範宗教團體的目的應在於給予其取得公益法人地位。四、明訂取得法人地位的宗教團體的事務執行者及其產生方式。五、明訂監督宗教團體的機關及對事務執行者權力的限制。六、尊重宗教團體的自主性。七、對於取得法人地位的宗教團體給予平等的優惠待遇。八、為了保障宗教團體作為公益法人的特質，宗教立法時應以保障宗教團體的公益性<sup>37</sup>。

<sup>34</sup> 王作榮，〈宗教團體法與宗教行政管理〉，《宗教論述專輯》第三輯，（台北：內政部，2001），頁 143—157。

<sup>35</sup> 吳寧遠，〈非營利組織法令與宗教組織法令〉，《宗教與非營利事業》，（嘉義大林：南華大學宗教文化研究中心，2000），頁 207—234。

<sup>36</sup> 陳惠馨，〈我國傳統非營利組織在現代法律地位之變遷：以宗教團體為例〉，（台北：國科會研究計畫，1998）。

<sup>37</sup> 陳惠馨，〈我國宗教立法應有的內涵〉，《宗教與法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華法學會，1998），頁 77—100。

學者們大多從學術的理論或觀念，對宗教立法提供各自的主張與意見，如顏厥安從法管制理論來檢討宗教立法，認為如果要以法律手段來進行宗教管制，必須妥當規範管制宗教的措施，以消除、降低或預防因管制而產生的負面影響<sup>38</sup>。陳銘祥從中立性原則來檢討宗教立法，認為任何立法都不可避免界定或定義宗教，可是當前立法者並無能力就此等涉及個人精神上主觀取捨事項以文字加以描述與分門別類<sup>39</sup>。葉永文從法理制度觀點來檢討宗教立法，指出在我國特殊歷史情境下發展出有限自由的相關論述，進而論證有限自由說在法理上是具有正常性的基礎，影響了相關宗教政策與法律的制定<sup>40</sup>。楊君仁從宗教與法律共通的精神內涵來討論宗教立法，指出以單一立法規範來適用於所有宗教團體，困難度極高，但是立法無法避免，必須再接再厲奮力向前<sup>41</sup>。也有些碩士論文，從各自的學術觀點與立場來討論我國的宗教立法，馬緯中從比較法的觀點，討論西方法學思想發展與宗教互動的關係，來評析我國歷次的宗教法草案<sup>42</sup>。鄭印君從人類學、歷史學、神學等觀點，論述我國各種版本宗教法制草案的立法方向<sup>43</sup>。

黃慶生的碩士論文《我國宗教團體法制之研究》，是較整體性與全面性的探討，針對內政部民國 91 年版的《宗教團體法草案》進行基本架構與功能的分析，其目的主要有四：一、宗教立法技術上應如何避免宗教信仰自由基本權利。二、釐清宗教法律名稱真正意涵，提供宗教法制探討空間。三、藉由分析評估探討國外宗教法制

<sup>38</sup> 顏厥安，〈凱撒管得了上帝嗎？—由法管制理論檢討宗教立法〉，《月旦法學》24 期，（台北：月旦法學雜誌社，1997），頁 34—43。

<sup>39</sup> 陳銘祥，〈宗教立法與宗教自由〉，《月旦法學》24 期，（台北：月旦法學雜誌社，1997），頁 29—34。

<sup>40</sup> 葉永文，〈論國家與宗教自由〉，《思與言》39 卷 3 期，（台北：思與言雜誌社，2001），頁 145—172。

<sup>41</sup> 楊君仁，〈宗教與法律—台灣的發展經驗〉，《海峽兩岸宗教文化與民族發展學術研討會台灣學者論文集》，（雲南昆明：中華宗教哲學研究社，2002），頁 63—79。

<sup>42</sup> 馬緯中，《法與宗教之研究—論現代法制國下的宗教自由》，（台北：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sup>43</sup> 鄭印君，《宗教與法律—由其會通觀察我國宗教立法之發展方向》，（台北：輔仁大學宗教學研究所，1999）。

的內涵及國內宗教組織之性質形態，宗教組織遭遇問題所在及社會學者對宗教立法的不同見解，減少政策形成的衝突與阻力。四、提供政府宗教法制的立法取向<sup>44</sup>。黃慶生的身分特殊，為內政部民政司宗教輔導科科長，《宗教團體法草案》的研擬者，對自己研擬的草案進行研究，難免會有為官方政策辯護的嫌疑，雖然有廣泛地訪談各界人士的意見，正面的描述比負面的批評多。學者對《宗教團體法草案》則有較為強烈的質疑，如林本炫的〈我國當前宗教立法的分析〉一文，指出此一法律仍強調對宗教團體的管制與處罰，強化了授權行政機關監督規範的權力，將宗教團體視為他律法人，有著侵害宗教自由與宗教自治原則的爭議<sup>45</sup>。

星雲法師在〈有關宗教法答問〉一文中，雖然主張「有法總比無法好」，但是對《宗教團體法草案》仍有不少的批評，指出此草案內容整體來說，偏重防弊未能兼顧興利，認為政府對宗教財產視為國有財產來規範與挪用，是不合理且違憲的做法，主張宗教團體應有財務處理的獨立權<sup>46</sup>。張永明對《宗教團體法草案》的宗教法人租稅優惠規定，批評為過於簡陋，不夠精細，相關配套措施不足，違反宗教中立原則，建議添加適當的導引機制，採分級以績效為導向的優惠方式，引進成員資訊監督模式，觸動宗教團體間之良性競爭<sup>47</sup>。許育典深入地探討《宗教團體法草案》的合憲性問題，指出政府對宗教自由與宗教團體的概念或立場，根本就是錯誤的，侵犯宗教自由，違反宗教中立，甚至對宗教自由的直接侵害，認為宗教自由與宗教自治確實可受限制，但該限制必須具備正當目的，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與比例原則等<sup>48</sup>。

<sup>44</sup> 黃慶生，《我國宗教團體法制之研究》，（台北：銘傳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頁5。

<sup>45</sup> 林本炫，〈我國當前宗教立法的分析〉，《宗教論述專輯》第三輯，（台北：內政部，2001），頁213-259。

<sup>46</sup> 星雲法師，〈有關宗教法答問〉，《宗教論述專輯》第八輯，（台北：內政部，2006），頁61-93。

<sup>47</sup> 張永明，〈宗教法人的租稅優惠〉，《宗教論述專輯》第八輯，（台北：內政部，2006），頁93-122。

<sup>48</sup> 許育典，〈宗教團體法草案的合憲性探討〉，《宗教論述專輯》第八輯，（台北：內政部，

陳惠馨指出要立法規範宗教團體或組織時，首先要面對的難題是如何去定義那些團體為宗教團體，這種定義的難以決定將造成宗教立法上的限制<sup>49</sup>。陳新民指出立法者應該在最必要的情況下，方得限制人民的宗教權利，這種條件包括國家課予宗教和平與容忍其他宗教的義務，禁止宗教使用違反人道、侵犯人性尊嚴或其他犯罪的行為等，都必須要滿足與明顯及重大的公益要件不可<sup>50</sup>。鄭志明的〈台灣宗教法制建立的困境〉一文，指出行政部門與司法部門在認知上有很大的差異，內政部在立法上有著向現實妥協的心態，欲經由法律的規範來合理化其現有的宗教行政業務，側重在較易實施與較少干擾的利益考量，未完全顧及到憲法對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sup>51</sup>。陳英淙從宗教團體自主權的觀點，批評《宗教團體草案》存在著思維上的不當與認知上的不當，造成立法時有許多的疑慮，已侵犯宗教團體自主權的核心價值<sup>52</sup>。

除了少數學者主張無須另定宗教專法，認為宗教團體所碰觸到的法律問題，相關的民事法、刑事法與行政法等即可解決。大多數的學者與宗教人士在「兩害取其輕」的心態下，是支持宗教團體法「雖不是很滿意，還可以接受」下能早日審查通過<sup>53</sup>。在現階段基於宗教行政的實際需求下，是需要一部取代《監督寺廟條例》的宗教法律，作為行政的法制依據，將宗教事務規範化與條文化，建構出可以遵循的共識。冀望經由法制的更新，強化政府與宗教團體間相互認同的和諧環境，一方面尊重宗教事務的自治原則，一方面也能讓宗教行政人員在處理相關事務時有法律可

---

2006)，頁 185—241。

<sup>49</sup> 陳惠馨，〈個人、宗教團體、宗教信仰與國家法律〉，《宗教論述專輯》第八輯，（台北：內政部，2006），頁 243—280。

<sup>50</sup> 陳新民，〈憲法宗教自由的立法界限—評宗教團體法草案的立法方式〉，《宗教論述專輯》第八輯，（台北：內政部，2006），頁 281—313。

<sup>51</sup> 鄭志明，〈台灣宗教法制建立的困境〉，《宗教論述專輯》第八輯，（台北：內政部，2006），頁 359—383。

<sup>52</sup> 陳英淙，〈從宗教自由到宗教團體自主權之探討〉，《宗教論述專輯》第九輯，（台北：內政部，2007），頁 269—298。

<sup>53</sup> 林蓉芝，〈論宗教團體法草案之爭議〉，《宗教論述專輯》第八輯，（台北：內政部，2006），頁 33—59。

以遵循，不必再延用過去不經立法機關授權而自行頒布的職權命令。未來宗教團體法審議通過後，行政部門更要審慎制定施行細則，應以興利重於防弊的心態，符合低度規範與高度自治的原則，準確思量宗教自由與法制規範間的尺度。

當《宗教團體法》立法通過後，宗教行政的政策與法律面的問題並未因此而結束，反而更需要再起新的運動高峰，是未來宗教法制研究風潮的另一嶄新的開端，重新地對此法律進行更為高度的反省與檢討，化解立法時保守情境下高密度防弊的管制心態，以及牽就現況的苟且偷安，導致不少條文有侵害了宗教團體自治權益的嫌疑。依目前的政治環境要制定出具有高度前瞻性的宗教法制是不可能的，只能在各方利益的妥協下取得最大公約數的認同，是對目前行政現況作最小幅度的整合，有不少問題要交給未來時機成熟後再來作進一步的立法處理。政府在宗教政策與法律面還有相當大的改進與更新空間，同樣地，也提供給學者相當寬廣的研究素材與範圍，以開拓的文化視野與人道關懷，經常逼促政府跳脫出行政與立法的因循怠惰，使宗教事務的主管部門能修正為低度規範的輔導角色，還給宗教團體高度自治的基本權益，這是有賴政府、宗教團體與學者們共同長期的互助與奮鬥。縱觀前人的相關研究，實際上並未真正觸及到「宗教法律」與「宗教行政」相互調適的相關深入課題，這是未來《宗教團體法》通過後，甚至無法通過時，學者都必須勇於面對且須不斷深化的課題。

## 二、行政事務面的研究展望

目前內政部爲了讓宗教行政有法理上的依據，採用二個策略，一爲不廢止《監督寺廟條例》，仍做爲宗教行政的母法，二爲整編現有與宗教業務有關的法規與函釋。儘管大法官釋字 573 號解釋裁定《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與第二條第一款牴觸憲法，自此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去效力，內政部未在時效的二年期內全面地評估《監督寺廟條例》的存廢問題，可能是廢止此條例背後所牽涉的行政課題相當龐大，另方面也期待《宗教團體法》可能近日內會完成立法，就能以新法來取代舊法。雖然部分條文失效，宗教行政事務還須照常執行，仍沿用原有條例來執行寺廟登記制度，儘量不去涉及宗教組織與財產處分的自主權。在此過渡時期，避開可能引發的各種負面性的嚴重問題，以較爲保守的執行策略來維持原有的運作

規模。但是這樣的運作是大有問題，顯示出行政單位的因循苟且的不負責態度。

在《宗教團體法》尚未立法之前，內政部基於宗教行政業務的需求，將經常適用的相關法令與函釋等，加以釐定整理，分門別類加以彙編成冊。民國 85 年 11 月內政部出版《宗教法令彙編》，分成兩冊，第一冊是屬於法規部分，第二冊屬於解釋函令部分。在法令方面分成基本法規、業務法規、參考法規、附錄等四部分。第一部分基本法規有十八項，包含憲法、民法、刑法等，還有與宗教業務有關的辦法或要點，如《大陸地區宗教人士來台從事宗教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宗教文物間接輸入台灣地區申請作業要點》、《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要點》、《台灣省輔導神壇要點》、《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寺廟建築使用事業計劃審查作業要點》、《外籍人士申請研修宗教教義同意函須知》等。第二部分業務法規有十五項，是處理宗教業務時會涉及的法規，如《房屋稅條例》、《土地稅減免規則》、《土地登記規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以及與宗教有關的辦法，如《國有財產贈予寺廟教堂辦法》、《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稅額或贈與稅額適用標準》等。第三部分參考法規有四十五項，是宗教業務可能需要參考法規，如《人民團體法》、《土地法》、《國家財產法》、《建築法》、《土地稅法》等。第四部分附錄五項，是收錄大陸有關宗教的法規，以便查閱參考<sup>54</sup>。

民國 92 年 10 月內政部又重新整理出版《宗教法令彙編》，在法令方面分成主要法規、相關法規與附錄等三部分。第一部分主要法規有七項，除了《監督寺廟條例》、《寺廟登記規則》外，與宗教有關的法規，尚有《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要點》、《921 及 1022 地震受災寺廟教堂重建及修護專案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外籍人士申請研修宗教教義同意函須知》、《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融合補助作業要點》等。第二部分相關法規，分成：一、基本法規八項。二、法人登記七項。三、宗教用地十六項。四、宗教建築十二項。五、宗教財稅十三項。六、兩岸交流四項。七、其他法規十八項。在分類上較為清楚有利於查閱。第四部分除

---

<sup>54</sup> 內政部編，《宗教法令彙編（一）》，（台北：內政部，1996），頁 1—499。

了收錄大陸有關宗教法規外，增加了佛教、道教、一貫道、財團法人制等各宗教的章程範例<sup>55</sup>。

民國 85 年《宗教法令彙編》第二冊，將歷年來政府所發布之宗教有關函釋加以分類整理，共分成八部分：一、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變更及有關疑義，共 118 則。二、宗教財產（土地），共 117 則。三、宗教稅務，共 31 則。四、宗教人事，共 80 則。五、宗教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共 102 則。六、寺廟建修、登記，共 121 則。七、寺廟信徒、住持、管理人，共 84 則。八、其他，共 123 則。其他部分內容較為雜亂，有不少是屬於宗教財團法人設置與運作的事項規定<sup>56</sup>。民國 92 年《宗教法令彙編》將解釋函令分成寺廟與財團法人二部分，在寺廟部分，分成：一、寺廟用地，共 25 則。二、寺廟登記，共 39 則。三、寺廟財稅（收支、會計、賦稅），共 35 則。四、寺廟人事（信徒、負責人、管理章程），共 78 則。五、寺廟財產處分，共 30 則。六、寺廟其他，共 31 則。在財團法人部分，分成：一、財團法人用地，共 14 則。二、財團法人登記，共 28 則。三、財團法人財稅（收支、會計、賦稅），共 20 則。四、財團法人人事（董事、捐助及組織章程），共 86 則。五、財團法人財產處分，共 53 則。六、財團法人其他，共 44 則。在分類與規範上是較有條理<sup>57</sup>。

宗教行政業務根據《監督寺廟條例》與相關法律，再配合行政命令補充與釋令，其規模日愈龐大，若無其他配套斷然廢除《監督寺廟條例》，其後果不堪設想，必然引起極大騷動。行政單位最大的願望是新法的設置最好是奠基在舊法的基礎上，以最小的變動有利於業務的銜接，《宗教團體法》的訂定大約是朝此一方向發展，顯示未來宗教行政業務仍將沿襲過去的相關經驗。有關宗教行政業務的討論，早期大多由業務執行者所提出，如台灣省民政廳范國廣編著的《寺廟行政》，大致上是以政府的法令為主，敘述各種相關的寺廟行政業務<sup>58</sup>。吳堯峰擔任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副廳長時在佛光山叢林學院開設「宗教法規」課程，後撰寫《宗教法規十講》一

<sup>55</sup> 內政部編，《宗教法令彙編》，（台北：內政部，2003），頁 1—1034。

<sup>56</sup> 內政部編，《宗教法令彙編（二）》，（台北：內政部，1996），頁 1—552。

<sup>57</sup> 內政部編，《宗教法令彙編》，（台北：內政部，2003），頁 1035—1474。

<sup>58</sup> 范國廣編著，《寺廟行政》，（台中：瑞成書局，1985）。



書，其中第八講與第九講涉及宗教行政，討論寺廟登記、寺廟建造、寺廟財團法人、宗教稅法、宗教土地、宗教組織等相關行政課題，附錄有申請表件與相關法規<sup>59</sup>。

內政部民政司宗教輔導科科长黃慶生的《寺廟經營與管理》一書，不再只是工作業務的報告，是以學術的研究方法分析與寺廟有關的各項行政業務。林端指出此書的五大特點：一、理論與實務並重。二、內容鉅細靡遺。三、對寺廟相關的重要法規，有很詳細的分析與探討。四、回顧與前瞻並重。五、將寺廟的法律定位清楚說明<sup>60</sup>。此書完全緊扣著寺廟相關行政業務展開，主要的篇章有：寺廟主要法令、寺廟建造、寺廟登記、寺廟管理制度、寺廟資源運用與經營管理、寺廟產權更名登記、寺廟稅務、寺廟財產法人、寺廟土地清理、寺廟附設納骨設施等，廣泛地討論寺廟事務所涉及的各種相關課題，將寺廟從形成至運作中所產生的各項法令與行政問題，進行系統性的整合、歸納與闡述，兼顧理論與實務，分享其超過十五年宗教行政的工作經驗，是一部極為專業的著作，是寺廟行政工作者必備之書，極具實用參考價值。

黃慶生自我列舉出此書的特色有六：一、使「寺廟」的意義、範圍與主題意涵等更為明確。二、明白宗教立法問題的特殊性與敏感性。三、瞭解寺廟建造過程中，對寺廟用地取得、政府對寺廟用地管制規定、寺廟建築用地變更編定、生態環境水土保持等問題。四、有系統地探討寺廟內部的組織管理與經營策略。五、協助寺廟用地的相關人員解決寺廟使用公有土地、私有土地及其他因賦稅、農業用地情況等事項。六、關注有關寺廟附設納骨塔的敏感議題<sup>61</sup>。此書的結論則從寺廟權利主體、寺廟組織結構、寺廟建築物認定、寺廟土地開發等四個面向來進行總結，對政府的寺廟行政事務提出更新與改革的建議，如批判現有的寺廟屬性似乎存在於法人與社團間，既不著邊際又無法定位，建議政府透過立法程序或修改民法相關規定予以法人化，得到法律上權利主體的定位，使寺廟在組織管理的運作，更符合宗教事務自

---

<sup>59</sup> 吳堯峰，《宗教法規十講》，（台北：佛光出版社，1992）。

<sup>60</sup> 林端，〈黃慶生著《寺廟經營與管理》的序言〉，《寺廟管理與經營》，（台北：永然文化出版公司，2000），頁13。

<sup>61</sup> 黃慶生，《寺廟經營與管理》，（台北：永然文化出版公司，2000），頁23。

治的自由平等原則<sup>62</sup>。

林本炫相當重視寺廟權利主體甚至是宗教權利主體的相關課題，指出當前宗教行政的主要應著重在確立宗教團體的屬性與地位，已登記的寺廟在法人格上是模糊性與不完整，《宗教團體法草案》對「宗教法人」的主體地位也交代不清。宗教團體具有著「人的集合」與「財產的集合」等兩大特性，如果「宗教法人」要能成立的話，在法的設計上必須先確立其法人的主體性，能同時兼顧宗教團體的「人的集合」與「財產的集合」等重要屬性。目前內政部的作法，不要求宗教團體同時具備「財產集合」與「人集合」兩項要素，《宗教團體法草案》也採用此一作法，將宗教團體分成三大類，即「寺院、宮廟、教會」、「宗教社會團體」、「宗教聯合團體」、「宗教基金會」等，作為可以成立宗教法人的三種管道，不要求宗教團體同時具備相同的構成要件，而是分別依照不同的要件，承認其宗教法人的地位<sup>63</sup>。

林本炫也注意到一般財團法人與宗教法人的隸屬問題，以及宗教團體與宗教團體之間的相互隸屬的問題，進而討論到宗教法人的歸屬問題，這些問題都是未來宗教行政主管機關必須面對，在法律面與執行面都要有整體的規範來妥善的化解<sup>64</sup>。林本炫基於對宗教權利主體的尊重，對主管機關的宗教行政作深入的反思，追問政府以行政權介入宗教團體事務的態度問題，對宗教團體採登記、許可、取締與解散等公權力的形式是否恰當？當行政機關基於「消費者保護」而介入宗教團體事務，是否會面臨著宗教自由的可能侵害與爭議呢？即「消費者保護」在宗教領域能夠成立嗎？政府能否基於保護國民的角色，直接對神壇進行管理呢？神壇內的宗教活動與聚會是否屬於集會結社自由呢？宗教儀式服務的商品化是否等同為斂財呢？對以上問題，主張在政教分離原則與憲法相關條文的規範下，有關宗教問題的處理必須依循法治精神，宗教爭議事件的處理必須交由司法程序處理<sup>65</sup>。

<sup>62</sup> 同註 61，頁 448。

<sup>63</sup> 林本炫，〈試論「宗教法人」的屬性與定位〉，《宗教論述專輯》第七輯，（台北：內政部，2005），頁 29—52。

<sup>64</sup> 林本炫，〈宗教團體法的法人相互隸屬問題與教派認定問題〉，《宗教論述專輯》第九輯，（台北：內政部，2007），頁 1—18。

<sup>65</sup> 林本炫，〈宗教行政基本概念之探討〉，《宗教論述專輯》第八輯，（台北：內政部，2006），

賴俊達從「公共政策」來討論政府如何面對宗教權利主體的問題，主要從法制面與實務面來論述，在法制面上要求儘速制定《宗教團體法》健全法律，以及全面檢視宗教法令釋示，解決各宗教團體現實存在之困境。在實務面主張宗教教務自治原則與宗教庶務管理輔導原則，要求政府對宗教教務應不予干涉，宗教庶務管理應加強輔導，扮演服務體功能。政府應建立一套由宗教本身自我控制機制，政府朝領航與導引角色扮演，達到「管得最小，效能最好」目標。注意到從中央到地方宗教行政人員嚴重不足，由於宗教行政業務廣泛複雜，宗教團體相當多，現有人力難以達成輔導服務功能。還要加強教育訓練，培養宗教專業行政業務人才，以及適度簡化宗教行政業務<sup>66</sup>。黃慶生也指出宗教行政業務始終處在人事不安定的狀態，也大多不受政府高層決策者的重視，提出二個解決之道的建議，一、儘速成立宗教專責機構，二、加強培育宗教行政人才<sup>67</sup>。

有關新興宗教或新宗教的認定，是一件棘手的行政課題，內政部於民國 92 年的《宗教論述第五輯》以新興宗教為專輯，並於 94 年委託張家麟進行《新宗教建立衡量指標之研究》，這是深化宗教行政研究的良好辦法。趙星光從宗教世俗化與全球化的過程來討論新興宗教團體，指出新興宗教可以短時間在台灣社會獲得很高的知名度，但是真正加入新興宗教成為會員者卻是相對的少數，其團體成員流動速度快，成立不久即遭遇到發展的瓶頸而停滯<sup>68</sup>。林本炫則是從新興宗教運動的社會學立場來討論，指出新興宗教運動反映了社會變遷，反映了宗教與社會關係的變遷，也反映了這個社會的開放與容忍程度<sup>69</sup>。游謙則是從「教派」、「分派」與「新派」的

---

頁 1-31。

<sup>66</sup> 賴俊達，〈從公共政策觀點論當前宗教問題與對策〉，《宗教論述專輯》第三輯，（台北：內政部，2001），頁 287-315。

<sup>67</sup> 黃慶生，〈我國宗教行政業務的檢視與探討〉，《宗教論述專輯》第三輯，（台北：內政部，2001），頁 317-335。

<sup>68</sup> 趙星光，〈世俗化與全球化過程中新興宗教團體的發展與傳佈〉，《宗教論述專輯》第五輯，（台北：內政部，2003），頁 1-37。

<sup>69</sup> 林本炫，〈社會學有關「新興宗教運動」定義的意涵〉，《宗教論述專輯》第五輯，（台北：內政部，2003），頁 39-68。

區分來討論新興宗教，探討新興宗教與主流教派之間的動態關係，彼此相互敵視的事件，在未來還是會繼續發生<sup>70</sup>。姚玉霜從個人與社會秩序的關係來討論新興宗教，指出各個國家因國情與文化的差異，對新興宗教的態度不盡相同<sup>71</sup>。魏千峰則比較各國有關新興宗教的法律規範，主張須先保障宗教自由，再就新興宗教予以適當的規範<sup>72</sup>。

解嚴以後，已有二十幾個新興宗教團體向政府申請立案，獲得內政部民政司宗教輔導科登錄為全國性宗教，但是官方回應新宗教的方式不一，審核標準不一致，引起不少糾紛。內政部後來委託學術單位承辦新宗教申請案的調查與公聽會的召開，將結論建議內政部是否接受新宗教的申請，真理大學宗教學系承辦多次內政部委託新宗教申請案的公聽會，並進行新宗教建立衡量指標的相關研究，建議建立一套標準化的審核模式，方能避免一廟一宗教的窘境，審核指標分成三個構面，即組織規模構面、組織法規構面、儀式經典教義構面等，應公平對待新宗教申請案，而非不同情境、不同宗教，卻有不同的申請核准標準<sup>73</sup>。張家麟根據此研究案，撰寫〈論「新宗教」申請案的行政裁量權〉一文，指出在宗教法未通過前，政府勢必要面對各種新宗教的申請案，政府應以輔導與服務宗教團體的立場，不斷地調整與革新申請案的作業程序，達到合理與公平的要求<sup>74</sup>。

神壇也是目前宗教行政相當棘手的課題，登記的稱為寺廟，未登記或無法登記者稱為神壇，但是政府基於保護國民的角色，也想要對神壇進行管理，內政部曾於民國 80 年 1 月 18 日召開「神壇管理問題之研究諮詢會」，與會人士的意見極為紛

<sup>70</sup> 游謙，〈新興宗教與主流教派的關係—比較宗教學的觀點〉，《宗教論述專輯》第五輯，（台北：內政部，2003），頁 69—99。

<sup>71</sup> 姚玉霜，〈新興宗教—個人、社會秩序〉，《宗教論述專輯》第五輯，（台北：內政部，2003），頁 101—124。

<sup>72</sup> 魏千峰，〈新興宗教之法律規範—美、德、日、俄、台等國制度比較〉，《宗教論述專輯》第五輯，（台北：內政部，2003），頁 125—153。

<sup>73</sup> 張家麟，〈新宗教建立衡量指標之研究〉，（台北：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2005）。

<sup>74</sup> 張家麟，〈論「新宗教」申請案的行政裁量權〉，《宗教論述專輯》第八輯，（台北：內政部，2006），頁 123—162。

歧，大多認為不必基於防弊的心態來制定管理辦法，也有人認為管理辦法的訂定，似乎有鼓舞神壇設立之嫌<sup>75</sup>。但是地方行政機關還是認為有設置的必要，如台北市政府訂有《台北市神壇輔導要點》，台灣省政府訂有《台灣省輔導神壇要點》，彰化縣政府訂有《彰化縣輔導神壇要點》，宜蘭縣政府訂有《宜蘭縣寺廟神壇管理辦法》。這些法規只是行政命令而已，很難對神壇發揮實際的管理功能。目前各縣市政府除了訂有神壇輔導要點外，也會舉辦神壇負責人座談會，加強與神壇間的溝通與輔導。問題在於除了神壇活動觸犯相關法令，由權責機關取締外，宗教事務行政機關是無權管理與處罰。

內政部於民國 93 年編輯《宗教論述專輯》第六輯時，邀請學者專家針對神壇問題進行深入的學術研究與討論。郭文般以「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二次五期與三次五期，以及聯合報系近五十年的報導資料，探討有關神壇的現象，進而提出神壇的社會學意義。指出神壇是民間信仰的基本形式，內含了傳統民間信仰的主要成分，包含信仰、儀式、象徵等體系，與足以孕育並維繫民間信仰宗教經驗的角色，在社會化的過程中有可能轉化為具有祭祀圈的公廟，或者轉化為非地域性的香火廟。若單以「理性與次序」的觀點，對神壇作負面的批判與論述顯然是不足的，建議應以更細緻而廣闊的視野來審視神壇的存在現象<sup>76</sup>。賴建成也強調神壇是民間信仰的一支，在社會上穩然成爲一股龐大的宗教活動，也是一種特殊社群組合，從政府管理者的立場應當善加看待。認為神壇、神廟、新興宗教與教會等僅是一線之隔，都具有著宗教的內在本質，政府的輔導政策與法令應該是一體通用<sup>77</sup>。

蔡維民專就「都市神壇」的問題進行討論，根據台北市與高雄市的統計，寺廟與神壇的比例是 1：7，即神壇的數量是寺廟的七倍以上。都市神壇較被詬病的問題，主要有四項：污染、公共安全、醫療行爲、詐騙等問題，以上這些問題主要在於「管

<sup>75</sup> 林玉梅記錄，〈神壇管理問題之研究諮詢會紀實〉，《研考會報導季刊》15 期，（台北：研考會，1991），頁 98—112。

<sup>76</sup> 郭文般，〈初探神壇的社會學意義—兩套資料對比〉，《宗教論述專輯》第六輯，（台北：內政部，2004），頁 177—205。

<sup>77</sup> 賴建成，〈民間信仰與神壇初探〉，《宗教論述專輯》第六輯，（台北：內政部，2004），頁 207—249。

理法令」的欠缺與「管理組織」的不統一。目前對神壇的違規事項分別由警察局、環保局、衛生局、民政局與工務局等分別依法取締，宗教主管機構只是協調與輔導的角色，非真正管理與執法的角色，在各單位互踢皮球下神壇的問題將越發嚴重。解決辦法，除了《宗教團體法》早日立法外，政府應儘速成立宗教專責機構，或提高主管全國宗教事務的專責機關層級，得以通盤地規劃整個宗教業務行政工作的方向與具體目標<sup>78</sup>。李崇信則專論神壇的社會功能與法律問題，探討神壇法人化的可能性，以及神壇能否屬於《宗教團體法草案》中的宗教法人。主張輔導神壇立案，形式上的「登記」是有必要的，而「法人化」也可以方便主管機關的輔導與服務<sup>79</sup>。黃慶生指出《宗教團體法草案》授權地方政府可訂定自治法規，對神壇進行相關的管理措施，但是最重要的還是在於神壇的自我約制與民眾宗教行為導正，方屬正途<sup>80</sup>。

宗教行政事務面的學術研究，是需要政府的大力支持與協助，內政部編印的《宗教論述專輯》應可扮演學術研究的主要推手，建議內政部應強化該刊的編輯功能，針對宗教行政事務重大議題進行研擬與規劃，有系統地請學者專家進行討論與研究，作為未來專輯的主題。此構想是可行的，只是專研宗教行政的學者與專家仍相當有限，應多方面吸納其他領域的學者來共同關注此一學術課題。另一方面也可以經常舉行專題式的學術研討會，如真理大學民國 91 年 12 月舉行第三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的方式，是值得學習與推展。此次會議有兩大主題，一為宗教行政列為高普考的可行性，二為台閩地區九十二年度寺廟總登記，共有三篇專題論文與十二篇引言文章，是當時宗教行政最為迫切的兩大課題，可以經由學者專家深入研究與分析，提供政府主管宗教業務單位參考。

隨著宗教行政的多元化與專業化，考試院的國家考試是否應單獨列有「宗教行

---

<sup>78</sup> 蔡維民，〈都市神壇問題之研究－以台北市為例〉，《宗教論述專輯》第六輯，（台北：內政部，2004），頁 281－318。

<sup>79</sup> 李崇信，〈神壇的社會功能與法律問題初探〉，《宗教論述專輯》第六輯，（台北：內政部，2004），頁 319－374。

<sup>80</sup> 黃慶生，〈神壇行政管理初探〉，《宗教論述專輯》第六輯，（台北：內政部，2004），頁 417－430。

政」類科？張家麟指出當前宗教行政主管官員的資歷短，流動性強，無法使其業務傳承，是當前宗教行政專業化的最大隱憂。認為宗教行政官員專業化愈差，宗教行政列為國家考試的必要性愈強，建議「宗教行政」類科應從「一般民政」獨立出來，列為國家高考與普考的考試類科<sup>81</sup>。蔡良文為考試院副祕書長，指出民國 79 年高考二級類科是列有「宗教行政」，因未有用人機關提報缺額遂沒有舉辦考試，到了民國 83 年被簡併後不再設置，認為從整體人力需求的角度來看，單獨設科的可能性不大<sup>82</sup>。吳登銓為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則較持正面的態度，雖然目前我國在公務人員緊縮之時，將宗教行政列為國家考試或擴大宗教行政組織難度增大，但也不是不可能達成的企盼<sup>83</sup>。鄭志明則從觀念的突破、態度的突破與技術的突破等立場，建議成立「宗教行政高普考設科促進會」，據理力爭，不斷地訴求與請願<sup>84</sup>。考試院最後接納各方的建議，於民國 96 年正式設科考試。

寺廟登記是台灣宗教行政的主要業務之一，已登記的寺廟每十年還要辦理總登記，民國九十二年第六次的總登記，為了此項業務能順利舉辦，內政部與真理大學共同舉辦此次會議，其主題有五：一、寺廟總登記之類型與歷史發展。二、寺廟總登記之內容與登記作業程式及法令探討。三、寺廟總登記意義與問題之詮釋。四、寺廟總登記之困難問題發掘與檢討解決措施。五、寺廟總登記之具體建議。在專題論文上，劉俊良是探討寺廟登記的屬性與類型，在未有新法令之前，還是要謹守《監督寺廟條例》與《寺廟登記規則》的規定，依法行事，以遵法紀<sup>85</sup>。黃慶生從實務

<sup>81</sup> 張家麟，〈宗教行政列為國家考試類科的需求性分析〉，《第三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真理大學，2002），頁 7—36。

<sup>82</sup> 蔡良文，〈宗教行政列為高普考可行性之分析〉，《第三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真理大學，2002），頁 37—38。

<sup>83</sup> 吳登銓，〈宗教行政列為考試類科的困難與發展〉，《第三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真理大學，2002），頁 39—42。

<sup>84</sup> 鄭志明，〈宗教行政列為高普考的困難分析〉，《第三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真理大學，2002），頁 43—47。

<sup>85</sup> 劉俊良，〈寺廟登記之屬性與類型〉，《第三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真理大學，2002），頁 48—66。

面來探討寺廟登記的爭議問題，討論政府對宗教建築物的解釋認定，造成對寺廟登記的重大影響，導致不少寺廟無法辦理登記。也討論了信徒名冊與信徒大會的設置，對寺廟管理所引發的各項爭議，認為寺廟登記制度有必要重新檢討與更新<sup>86</sup>。

有關寺廟總登記的議題有三場座談會，第一場的主題為「寺廟總登記的法制分析」，林本炫指出寺廟登記應該不是以財產或法物的統計與調查為目的，而是涉及權利主體的存在，以及權利義務發生的關係，應該以法律來加以規範，不能停留在行政命令的層次<sup>87</sup>。張永明質疑《寺廟登記規則》第九條，寺廟負責人負有限期領表、填送與更正等義務，違者應受處罰，在無明確的法源依據下，單純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創設，且以行政罰作為不履行擔保，明顯違反處罰法定主義之法律保留原則。已經辦理登記取得權利能力的寺廟，不配合辦理總登記時，可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之間接強制手段，命其補行登記，仍無效時，因《寺廟登記規則》無主管機關得撤銷寺廟登記之規定，應由主管機關依職權徑為登記<sup>88</sup>。

第二場的主題為「寺廟總登記意義與問題的詮釋」，蔡維民從法制角度來看寺廟登記，是採「強制登記」，要求所有寺廟皆須受政府監督管制，顯示在宗教行政的事務上，宗教團體並非主體，而是必須配合政府單位規定，卻又採高標準的登記制，造成不少寺廟因產權、建物與土地等因素，不符合登記標準，無法合法登記，是法令的互相扞格，凸顯出政府機關對宗教事務不重視的態度<sup>89</sup>。林志欽指出寺廟總登記的意義與價值，不只是對全台寺廟做記錄以便監督，若能善加利用，可達促進宗教的良善發展，實踐弘法利生事業的目的，調查內容更可多方利用，增廣其文

---

<sup>86</sup> 黃慶生，〈解讀寺廟登記法規檢視登記實務問題〉，《第三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真理大學，2002），頁96-108。

<sup>87</sup> 林本炫，〈寺廟總登記之法制分析〉，《第三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真理大學，2002），頁67-69。

<sup>88</sup> 張永明，〈寺廟總登記之義務規定與強制執行〉，《第三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真理大學，2002），頁70-73。

<sup>89</sup> 蔡維民，〈從寺廟管理之歷史演變反省寺廟登記的意義〉，《第三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真理大學，2002），頁76-86。



化、學術與傳播的正面價值<sup>90</sup>。

第三場的主題為「寺廟總登記之檢討與建議」，陳進富提出四點建議：一、宗教建築物的認定，應著重在寺廟內涵定義。二、寺廟登記名稱應尊重寺廟自身的意願。三、寺廟建別宜嚴格規範。四、從健全寺廟財產角度去思考協助更名登記問題<sup>91</sup>。林蓉芝提出三項檢討，一、登記事項不符實務。二、檢討信徒大會的機制與功能。三、落實總登記德政。要求政府應以身作則，依法行政，建立一貫作業立場，尊重宗教自治原則，才不失十年總登記的德意<sup>92</sup>。廖武治從寺廟領導組織、寺廟管理、寺廟經營及資源運用等方面提出檢討與建議，指出寺廟領導人是決定寺廟興衰的關鍵，不管信徒與董監事如何產生，領導人應避免地方勢力的介入導致世俗化的權力衝突<sup>93</sup>。

此次研討會的方式應是未來宗教行政實務面研討可以遵循的主要方向，結合官員、學者與宗教人士等集聚一堂共同研商，在檢討與建議中，更有助於宗教業務的推展。宗教行政的學術研究主要仰賴政府的重視與協助，除了贊助研討會的經常開辦外，也建議內政部成立宗教行政研究獎學金，鼓勵研究生多從事宗教事務的相關研究，或者內政部可以列出各項的研究主題，以高額的獎學金來吸引研究生，培養出更多的宗教行政的學術人才。目前研究生從事宗教行政研究大多還是具有官員的背景，如楊榮原任職於新竹市政府，其碩士論文探討的是寺廟管理與宗教建築物管理等問題，有關寺廟管理的問題提出四種弊端：一、法制欠缺。二、產權糾紛。三、政治介入。四、俗人干預。有關寺廟建築的問題也歸納出四個弊端：一、土地與建築主體產權不一。二、建築硬體不具特殊化。三、建築使用不符使用規定。四、建

<sup>90</sup> 林志欽，〈談寺廟總登記之意義與價值〉，《第三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真理大學，2002），頁 87—95。

<sup>91</sup> 陳進富，〈道教宮廟登記之問題分析與建議〉，《第三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真理大學，2002），頁 109—112。

<sup>92</sup> 林蓉芝，〈寺廟登記作業之檢討與建議〉，《第三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真理大學，2002），頁 113—115。

<sup>93</sup> 廖武治，〈寺廟總登記之檢討與建議〉，《第三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真理大學，2002），頁 116—118。

築管理不符宗教建築特質。此篇論文對現階段的宗教行政提出不少批評，但也提出不少可行建議，在寺廟管理上建議確立民眾信仰自由的基本法則，延用非營利組織的管理策略，健全宗教團體法制，修正相關法制以符寺廟管理的特殊化。在寺廟建築上建議建構寺廟建築的特別條款，形塑寺廟建築的地方特別法制，因應台灣寺廟建築的特別規定<sup>94</sup>。

以上宗教行政的實務研究，大多是建立在舊有的法規基礎上發展出來，其中不少課題是受到政治面與法制面的衝擊與制約，導致各種相關行政業務有不少的盲點與處理的困境，導致學者們也很難直接針對問題提出各種具體可行的解決辦法。有關實務面的研究者大多具有官員的身分，常受限於現況，難以提出改革的意見與策略。有些學者雖然意識到某些行政上的難題，卻因無具體的實務經驗，也無法提出有效的更新意見與作為。綜合上述，宗教行政的實務研究很有著很大的發展空間，不管《宗教團體法》能否儘快制訂，為了解決現有的行政困境，是需要更多學者的投入，積極開發相關的研究課題。

### 三、宗教團體對應面的研究展望

政府為了推動宗教行政的相關業務，經常會舉行各種研習會，有的是針對宗教行政人員，有的是專為宗教團體講習或聯誼活動。同樣地宗教團體為了配合政府的行政業務需求，辦理各種研習活動，如佛光山已舉辦了多次「台灣佛教寺院行政管理講習會」，其他宗教團體也常會舉行類似的講習活動，如一貫道總會於民國 90 年 5 月在南投縣光慈文教紀念館舉行「未辦理登記寺廟補辦登記作業講習會」。佛教青年會於民國 92 年 3 月在新竹市福嚴推廣教育班舉行「佛教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研習班」。中國佛教會於民國 94 年 10 月在台北市中佛會舉行「佛教寺院組織章程範例研修會議」。其中以中華佛寺協會最為積極，每年舉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已延續了十多年，也會隨機舉行各種與宗教行政相關的研習會或座談會，如民國 97 年 10 月舉行「宗教與土地倫理教育座談會」。

---

<sup>94</sup> 楊明原，《台灣地區寺廟管理與建築問題之探討》（新竹：玄奘人文社會學院宗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中華佛寺協會是全國佛寺的聯誼組織，「寺務研習」是該學會的主要業務之一，提供各道場多元學習的機會，主要還是偏重寺務行政的相關課程上。原本是每年輪流在全省各道場舉辦，民國 94 年高雄市佛教文教會館落成後，固定在會館舉辦，課程也逐漸地加以調整，除仍然著重於宗教、土地法規、會計、法律相關知識之外，也因應時代環境需求，增加與寺務發展的相關議題，擴大佛寺與現代社會結合的契機。爲了理解其寺務研習的內容，簡單概述其 94 年至 97 年的課程。94 年與宗教行政有關的課程，有中正大學企管系黃德順教授主講「寺院基金會計概述」，探討「基金會計」的運作對寺廟組織的影響，強調財物透明化才能建立社會大眾的信任感。內政部地政司副司長林燕山主講「不動產法規與實務」，講解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之相關建築與申請開發規定，以及耕地承受人與分割的限制，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分割方法。內政部黃慶生科長主講「寺院法令與實務」，探討寺廟登記概況、類別、意義與要件，到各種實務的分析與說明。林蓉芝祕書長主講「寺廟組織章程的擬定與執行」，強調寺廟組織章程的重要性，可以避免沒訂章程或章程沒訂好而引發的糾紛。青輔會第三處處長林辰璋主講「台灣非營利組織的現況與發展」，指出宗教團體本質上屬於第三部門的公益組織，要理解到非營利組織競爭期的來臨及未來所面臨的挑戰。真理大學宗教學系助理教授李崇信主講「宗教糾紛判例與解析」，指出宗教事件的處理難度，不是欠缺法律的規範，而在於「事實的認定」。前台灣省人事處處長吳堯峰主講「宗教社區化之走向」，要求每一佛寺都要經營成爲社區文化中心。其他還有較爲輕鬆的課程，如會涵法師主講「情緒處理與快樂人生」，蘇嘉雲主講「如何素的健康」<sup>95</sup>。

95 年的課程更爲多元化，偏重在人事管理、活動企劃、心理諮商、文書會計、宗教醫療、兩岸佛教等議題。祕書長林蓉芝主講「寺廟會計與文書」，在會計部分，說明寺廟會計的處理辦法與相關作業程序，文書部分，著重在與政府間的公文往來。全球客家郵報社長李純恩主講「活動企劃與執行」，說明活動企劃要先有明確的定位與總體目標，以及目標策略。考試院副祕書長蔡良文主講「易經佛學與人事管理」，

<sup>95</sup> 林蓉芝，〈94 年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佛寺季刊》50 期，（高雄：中華佛寺學會，2005），頁 2-9。

從佛法與易經的會通，運用到人事管理上，強調將人才置於於適當的職位得以人盡其才。美和技術學院老師王秀美主講「學佛與情緒管理」，指出宗教師雖然不是專業的心理諮商師，卻常扮演著助信徒情緒舒解的角色。真理大學宗教學系助理教授李崇信主講「宗教醫療之法律問題」，宗教有養生與醫療的功能，但若與醫療行為發生重疊，可能涉及《醫師法》的法律責任。其他課程有鄭志明主講「兩岸佛教未來之互動」，許清祥醫師主講「為健康把脈」<sup>96</sup>。

96 年得到內政部民政司經費補助，課程偏重於「補辦登記寺廟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專業輔導合法化」實務的講解。民政司中部辦公室副主任范國廣主講「宗教建地實務」，說明「專案輔導合法化」的變更階段與相關審查作業流程，以及「補辦登記位於特定農業區農地重劃土地輔導處理方案」之輔導原則與處理程序。祕書長林蓉芝主講「寺廟主要法令」，是從實際的個案經驗來講解。玄奘大學宗教學系教授黃運喜主講「宗教稅務概述」，說明寺廟所涉及的地價稅、房屋稅、贈與稅、所得稅等。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授王土峰主講「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探討寺院組織發展趨勢的類型、四大挑戰、管理實務與成功因素等。玉山國家公園梅山管理站技士主講「環境共生之倫理觀」，教導如何以愛護生命為出發點，以維護生態為目標，落實生態保育為生活習慣。其他課程有宓雄主講「宗教藝術概論」，鄭志明主講「台灣新興宗教發展與研究現況」<sup>97</sup>。

97 年除了寺廟法令、土地使用、章程會計等基本課程外，做了一些調整與變化。民政司副主任范國廣主講「寺廟法令與宗教用地實務」，詳細說明從基本的寺廟登記程序，到申請土地編定使用變革等相關階段。祕書長林蓉芝主講「寺院章程功能性探討」，指出最理想的狀況是擬定一套符合寺內運作機制的章程，逐漸走向制度化，以利下一代的管理，同時也要依照需要適時調整修訂。張元隆主講「活動專案規劃與管理」，寺院活動逐漸多元化，需要專業的規劃與管理，成功的企劃人，要

<sup>96</sup> 林蓉芝，〈95 年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佛寺季刊》54 期，（高雄：中華佛寺學會，2005），頁 5—9。

<sup>97</sup> 林蓉芝，〈96 年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佛寺季刊》57 期，（高雄：中華佛寺學會，2006），頁 8—14。

能勇於嘗試突破學習，也要具備危機處理能力，將活動當作修行法門，過程比結果重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授王士峰主講「非營利組織志工管理」，指出要用道業的召感來培養志工的使命感，指出保健因子與激勵因子是能否留住志工的重要因素。黃雲生主講「非營利組織的行銷與公關」，指出非營利組織的行銷困境及其對應之道，以成功的公關來提高公眾對非營利組織的責信度。其他課程有國軍北投醫院精神科醫生張君威主講「宗教與精神醫學」，東吳大學社工系教授李億威主講「心理諮商與輔導」<sup>98</sup>。

經由以上四屆「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的課程分析，得知宗教團體不僅要熟識政府的相關法令，更要重視自身的組織管理與發展，在既有的法律與社會規範下有更好的成長資糧。中華佛寺協會除了經常舉辦研討會與講習會外，也積極地協助佛寺解決各種宗教行政的相關問題，如民國 93 年為阿里山慈雲寺爭取由「公建」寺廟改為「募建」。由於歷史因素，該寺被登記為公建，為林務局所有，法師只是委託代管，無實質上的管理權，但是該寺的重建完全由法師與信眾自行籌措，林務局從未負擔過任何重建的費用與管理上的責任。解決之道，在於將「公建」改為「募建」，再依相關規定辦承租手續，以維護該寺的權益<sup>99</sup>。民國 94 年為台中市慈航禪寺爭取補發使用執照。該寺創建於民國 23 年，66 年重建時相鄰的靈鷲寶塔未申請建築執照，九二一大地震依程序違建申請補照，91 年核准建築執照，使用執照逾三年未獲核發<sup>100</sup>。95 年聲援桃園縣觀音鄉寶蓮寺委託管理爭議。該寺住持如心法師於民國 82 年承諾同意將寺務永久管理經營權移交給廣心法師，89 年如心法師欲終止委任關係，提起侵占寺權訴訟，法院要求雙方和解<sup>101</sup>。96 年協調高雄縣林園鄉清水寺的管

<sup>98</sup> 林蓉芝，〈97 年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佛寺季刊》61 期，（高雄：中華佛寺學會，2007），頁 10-19。

<sup>99</sup> 林蓉芝，〈名山古剎自逍遙，登記公建添困擾〉，《佛寺季刊》44 期，（高雄：中華佛寺學會，2004），頁 6-9。

<sup>100</sup> 林蓉芝，〈行政牛步化，合法路迢迢〉，《佛寺季刊》47 期，（高雄：中華佛寺學會，2005），頁 17-23。

<sup>101</sup> 林蓉芝，〈桃園寶蓮寺委託管理惹爭議，值得殷鑑〉，《佛寺季刊》52 期，（高雄：中華佛寺學會，2006），頁 25-32。

理權。該寺建於康熙五年，民國 53 年興工改建，地方人士要求清水寺編造信徒名冊，引發管理權之爭，林園鄉公所於 96 年 9 月 21 日與 10 月 12 日舉行協調會，要求 27 村村長為當然信徒，進行辦理後續改組與選舉事宜，寺方抗議政治力介入宗教事務，違反宗教自由自治精神<sup>102</sup>。97 年 5 月 7 日高雄縣政府召開協調會，作出結論，以寺廟 63 名的名冊與公所 37 名的名冊為信徒進行公告。寺方表達異議，向內政部提起訴願，內政部 10 月 2 日訴願決定書為不受理。高雄縣政府 11 月 13 日發函鄉公所解除暫代管理人職務，鄉公所於 11 月 27 日與 12 月 30 日召開兩次信徒大會，選出新的暫代管理人，第一任管理監察委員，訂定組織章程，辦理寺廟變動登記，98 年 1 月 10 日縣政府同意備查，核發新證。原管理人繼續向內政部提起訴願，及向法院提出民事補正官司。雙方進入司法程序，等待法院判決<sup>103</sup>。

官方的宗教行政業務確實影響到宗教團體本身的權益，宗教團體是需要有專業的知識與能力來加以對應，另一方面宗教團體也要加強自身組織管理的運作功能，以及妥善經濟資源的收入與運用。宗教團體較關心的是經濟資源的如何取得的問題，一般將宗教團體視為一種非營利組織，其資金的來源主要還是來自於信徒的捐獻，有關宗教團體的募款與捐獻的行為，一直深受學者的關注與研究，瞿海源探討民間信仰的奉獻行為，指出家庭的宗教奉獻不重，隨著經濟發展而有所增加，宗教團體匯聚了龐大的宗教資源後，投入公益慈善工作，但多為被動、客串性、零亂與多樣的表現<sup>104</sup>。劉怡寧在瞿海源的指導下，探討台灣社會中的宗教捐獻的現象，指出宗教捐獻的形式、對象與原因在不同宗教信仰中有著不一樣的展現，一般民眾希冀透過塵世的金錢付出，而能在來世中獲得福報的想法，構成台灣宗教捐獻現象的特殊性<sup>105</sup>。吳永猛著〈當今台灣佛教募款方式之探討〉<sup>106</sup>與〈台灣寺廟募款與現代社會

<sup>102</sup> 林蓉芝，〈地方政治力介入宗教事務再一端〉，《佛寺季刊》58 期，（高雄：中華佛寺學會，2007），頁 14-23。

<sup>103</sup> 林蓉芝，〈林園清水寺管理權之爭後續報導〉，《佛寺季刊》63 期，（高雄：中華佛寺學會，2009），頁 10-23。

<sup>104</sup> 瞿海源，〈民間信仰的基本特徵與奉獻行為〉，《台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7），頁 167-208。

<sup>105</sup> 劉怡寧、瞿海源，〈塵世的付出，來世的福報－台灣社會中的宗教捐獻現象〉，《宗教與

的互動關係<sup>107</sup>等文，詳述寺廟的募款的動機、用途、方式等，且比較傳統方式與現代方式的異同，追究寺廟在人才、制度、步驟方法與徵信上，有無盡到妥善管理與運用之責。

真理大學在內政部的補助下，民國 94 年的「第八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以「宗教捐獻與管理」為主題，探討各種不同宗教團體如何運用與管理信徒的宗教捐獻。羅恩加探討泰雅族部落轉信基督教後的捐獻行為，著重在以身體的奉獻來對外宣教<sup>108</sup>。釋道興比較三階教無盡藏院與慈濟功德會的財政組織，以「消盡」理論來解釋佛教的佈施行為，是以物質的失去，來完成精神至高性的所在，轉向於行菩薩行與累積功德<sup>109</sup>。劉智豪探討鸞堂信徒的捐獻行為，指出文化環境因素對於個人的捐獻行為確實有相當程度的影響<sup>110</sup>。林沛玲探討基督徒的金錢奉獻觀，認為奉獻是人的本分，慈善是公義的表現，使人生得到真正的喜樂與價值<sup>111</sup>。劉育成指出伊斯蘭教的捐獻行為，是具有著政治、經濟與宗教上的意義<sup>112</sup>。劉佩怡從國家對宗教團體的相對關係，分析國家對宗教捐獻的管制行為<sup>113</sup>。張永明比較德國與我國有關宗

社會變遷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頁 105—135。

<sup>106</sup> 吳永猛，〈當今台灣佛教募款方式之探討〉，《國立空中大學商學學報》2 期，(台北：空中大學，1994)。

<sup>107</sup> 吳永猛，〈台灣寺廟募款與現代社會的互動關係〉，《1996 佛學研究論文集—當代台灣的社會與宗教》，(台北：佛光出版社，1996)，頁 171—192。

<sup>108</sup> 羅恩佳，〈「腳」—落實、實踐「信仰」的捐贈：以否耐部落泰雅人為例〉，《第八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真理大學，2005)，頁 29—46。

<sup>109</sup> 釋道興，〈積功累德、廣植福田—以三階教無盡藏院與慈濟功德會為例〉，《第八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真理大學，2005)，頁 47—58。

<sup>110</sup> 劉智豪，〈鸞堂信徒捐獻研究—以獅山勸化堂為例〉，《第八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真理大學，2005)，頁 153—166。

<sup>111</sup> 林沛玲，〈探討基督徒的金錢奉獻觀〉，《第八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真理大學，2005)，頁 91—113。

<sup>112</sup> 劉育成，〈伊斯蘭世界中的 Zakat〉，《第八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真理大學，2005)，頁 115—129。

<sup>113</sup> 劉佩怡，〈國家對宗教捐獻的管制〉，《第八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真理大學，2005)，頁 77—90。

教捐獻的法律，指出宗教捐獻應落實四大原則：負擔平等原則、公平競爭原則、文化國家與社會福利國家原則、權利與負擔均衡原則<sup>114</sup>。

如此單一課題的研討會較為罕見，但是學術上的價值極高，未來應朝此一方向多作專業的研討。其他的學術研討會較偏重在宗教團體的組織經營與資源運用上，也累積不少研究成果，如南華大學宗教研究中心於民國 87 年 11 月舉行「第二屆當代宗教學學術研討會」，以「宗教與非營利事業」作為主題，會後出版《宗教與非營利事業》一書，共有二十二篇論文，內容相當豐富與多樣，探討各個宗教的組織運作與管理模式，深入地當代宗教與非營利事業相關議題，涉及到宗教經營、宗教組織、宗教福利服務、宗教發展等領域，是一次較有規模的學術性討論<sup>115</sup>。民國 92 年 10 日玄奘大學宗教學系舉辦「宗教福利與資源運用學術研討會」，共有論文八篇，及二場座談會，探討各個宗教的經濟資源與社會福利工作<sup>116</sup>。92 年 12 月真理大學宗教學系第五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以「宗教團體的經營與管理」為主題，共有十篇論文，一場座談會，邀請宗教團體進行管理實務的經驗分享<sup>117</sup>。94 年 11 月南華大學宗教研究所舉行「寺廟宗教文化與社會教育研討會」，有論文六篇，三場主題座談，一場綜合座談<sup>118</sup>。民國 95 年 4 月真理大學第九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以「宗教資源運用與管理」為主題，共有論文十篇，包含宗教團體的經驗分享<sup>119</sup>。

學者有關宗教團體組織運作的研究，除了在研討會或學術期刊發表外，也有一些專書的出版，如黃維憲的《變遷中台省寺廟的社會福利服務》，探討台灣省績優

---

<sup>114</sup> 張永明，〈德國與我國宗教捐獻的比較法研究〉，《第八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真理大學，2005），頁 131-151。

<sup>115</sup> 鄭志明主編，《宗教與非營利事業》，（嘉義大林：南華大學，2000）。

<sup>116</sup> 《宗教福利與資源運用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新竹：玄奘人文社會學院宗教學系，2003）。

<sup>117</sup> 《第五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宗教團體的經營與管理論文集》，（台北：真理大學，2003）。

<sup>118</sup> 《寺廟宗教文化與社會教育研討會論文集》，（嘉義大林：南華大學宗教研究所，2005）。

<sup>119</sup> 《第九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宗教資源運用與管理論文集》，（台北：真理大學，2006）。



寺廟的社會福利服務的特色與趨勢<sup>120</sup>。台灣省政府從民國 67 年起對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給予獎勵，從 161 家慈善金額 112620449 元，獲得內政部獎勵 7 家，到民國 87 年精省時為 247 家慈善金額 1993591055 元，獲得內政部獎勵的 86 家，其中獎勵團體最多的是民國 77 年的 1364 家，慈善金額最高的是民國 82 年的 2875464675 元，內政部獎勵數最多的是民國 84 年的 97 家<sup>121</sup>。精省後由內政部統籌辦理，設置《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要點》，所謂公益慈善事業包含兒童福利、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社區福利、一般福利等，社會教化事業包含社會教化、文化建設、端正禮俗、其他事項等，捐資公益慈善事業獲內政部獎勵者必須金額一千萬以上，連續十年接受表揚者報行政院獎勵<sup>122</sup>。每年編輯有表揚大會手冊，記載各表揚團體的具體事蹟，也對宗教團體加以分類統計，如民國 94 年度道教 82 家，佛教 52 家，儒教 1 家，基督教 30 家，一貫道 13 家，天主教 5 家，彌勒大道 1 家，山達基 1 家，其他 1 家<sup>123</sup>。

王順民的《宗教福利》是較有系統地論述台灣宗教福利事業，分兩部分，第一部分為宗教福利的歷史考察，第二部分為宗教福利服務的個案考察，其討論的個案有台灣長老教會、天主教仁愛傳教會、慈濟功德會、大甲鎮瀾宮、台北市行天宮等<sup>124</sup>。王順民在前書的基礎上撰寫《當代台灣地區宗教類非營利組織的轉型與發展》，分三部分，第一部分理論思維篇，第二部分社會參與篇，第三部分願景發展篇。在理念部分，探討宗教團體在非營利組織上的構造意義，宗教在社會福利範疇中的定位，宗教福利的提供方式與類型分析，宗教福利服務的現代化意涵。在社會參與部分，比較宗教類非營利組織的慈善助人、醫療服務、教育興學、社會教化等。在願景發

<sup>120</sup> 黃維憲，《變遷中台省寺廟的社會福利服務》，（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0）。

<sup>121</sup> 《內政部 91 年度寺廟教會捐資興辦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事業績優表演大會手冊》，（台北：內政部，2002），頁 27—36。

<sup>122</sup> 《內政部 93 年度寺廟教會捐資興辦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事業績優表演大會手冊》，（台北：內政部，2004），頁 253—254。

<sup>123</sup> 《內政部 94 年度寺廟教會捐資興辦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事業績優表演大會手冊》，（台北：內政部，2005），頁 25。

<sup>124</sup> 王順民，《宗教福利》，（台北：亞太圖書出版社，1999）。

展部分，探討宗教與社會工作的會通，宗教與社會福利資源的開拓與整合，宗教關懷與社區服務的結合<sup>125</sup>。

丁仁傑以慈濟功德會為個案研究，撰寫《社會脈絡中的助人行為》，是從社會心理學助人行為的角度，是在台灣的歷史與文化脈絡中對慈濟功德會作深入的描繪與分析，探討其內部的人際互動、行為形成與意識形態建構等比較動態與細微的層面<sup>126</sup>。丁仁傑更進一步地關注到台灣新興宗教團體，撰寫《社會分化與宗教制度變遷》，是以社會分化的立場來觀照當代的宗教變遷，如何從混合性宗教形態轉變為制度性宗教形態，是結合台灣本身的歷史與文化環境，重新考察在台灣社會分化過程中，宗教層面所相應產生的一連串制度性變遷的面貌<sup>127</sup>。鄭志明的《宗教組織的發展趨勢》一書，探討台灣宗教組織在現代化與制度化的發展過程中所面臨的各種困境，也處理宗教群體社團化所面臨對應法制的困境，進一步追問宗教團體在經濟資源的運用上有必要成為非營利組織嗎？有必要引進專門的管理技術嗎？強調宗教團體在現代化的過程中不該自我迷失<sup>128</sup>。

有關台灣宗教團體組織運作的研究，最大來源還是各個研究所的碩博士論文，王順民與丁仁傑的第一本著作是由博士論文改寫而成。目前有關台灣宗教團體研究的論文大約有百篇以上，涉及的面向極為寬廣，涵攝著相當多的研究所領域，可以說是超大型跨科際的研究。有一些論文是與宗教行政較有直接關係，如探討宗教財團法人的監督制度，追究其變革與發展，是針對現有制度的反省與研究<sup>129</sup>。探討台灣地區新宗教申請案所涉及的宗教政策，以及這些政策對宗教團體發展的影響<sup>130</sup>。

---

<sup>125</sup> 王順民，《當代台灣地區宗教類非營利組織的轉型與發展》，（台北：洪葉文化公司，2001）。

<sup>126</sup> 丁仁傑，《社會脈絡中的助人行為－台灣佛教慈濟功德會個案研究》，（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99）。

<sup>127</sup> 丁仁傑，《社會分化與宗教制度變遷－當代台灣新興宗教現象的社會學考察》，（台北：聯經出版公司，2004）。

<sup>128</sup> 鄭志明，《宗教組織的發展趨勢》，（台北：大元書局，2005）。

<sup>129</sup> 黃淑冠，《台灣宗教財團法人監督制度的變革與發展》，（台北：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sup>130</sup> 蔡秀菁，《宗教政策與新宗教團體發展－以台灣地區新宗教申請案為焦點》，（台北：真理大

探討宗教團體所面臨的會計處理與租稅問題，進行實務面的解說與分析<sup>131</sup>，或者討論宗教團體所得稅的課稅問題<sup>132</sup>。也有針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宗教團體財務查核簽證專案」的執行進行研究，這是具體宗教行政的個案探討<sup>133</sup>。

台灣宗教團體的相關議題涵蓋面相當多元與複雜，不是單一的學術領域可以窮盡的，且因立場與觀念的不同，立論的基點差異甚大，彼此之間有著極為分殊的發展面向。下面區分幾個主要的學群來作分析：第一、宗教學群：與宗教有關的學門近年來逐漸重視台灣宗教團體的個案研究，關注宗教團體特有的組織形態與文化內涵<sup>134</sup>，調查與論述本土宗教與外來宗教在台發展的經歷與特色<sup>135</sup>，注意到宗教信仰與儀式活動對信眾的影響，重視宗教團體的教化職責<sup>136</sup>，這些比較屬於是宗教神聖面的關懷，有的也擴充到神聖面與世俗面融合的領域，探討宗教團體的公共關係<sup>137</sup>，也有比較世俗層面的探討，與其他學門逐漸有重疊的現象，顯示學門間的分際已很難壁壘分明<sup>138</sup>。

第二、社會學群：包含社會、社工、社福、應社、經濟、新聞、傳播、休閒事

學宗教學系碩士論文，2006)。

<sup>131</sup> 王梅芳，《宗教團體的租稅問題及其管理—代理觀點》，(嘉義民雄：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陳秋蓉，《宗教團體會計處理與租稅問題之研究》，(桃園：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sup>132</sup> 謝淑雲，《台灣宗教團體所得稅課稅問題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2005)。

<sup>133</sup> 林冠伶，《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宗教團體財務查核簽證專案」執行之研究—標的團體順服的觀點》，(台北：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2005)。

<sup>134</sup> 汪圓善，《彌勒大道的宗教形態》，(台北：輔仁大學宗教學系碩士論文，2004)。

<sup>135</sup> 鍾秀美，《解嚴後的佛教團體—以中華佛寺學會為例》，(新竹：玄奘大學宗教學系碩士論文，2004)。盧永茵，《印度宗教團體在台發展宣教策略之研究》，(台北：真理大學宗教學系碩士論文，2005)。

<sup>136</sup> 邱雅蘭，《宗教團體重建教師信念之研究—以財團法人福智寺為例》，(嘉義：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sup>137</sup> 蘇韶淳，《宗教團體與公共關係》，(台北：輔仁大學宗教學系碩士論文，2001)。

<sup>138</sup> 鍾玫芳，《台灣宗教團體租稅優惠之探討》，(台北：真理大學宗教學系碩士論文，2007)。

業等學門，是從宗教社會學的立場考察台灣宗教團體的運作與發展，是比宗教學群更重視團體的世俗領域，追究宗教團體如何從神聖面轉向世俗面<sup>139</sup>。一般是從社會變遷的角度來探討宗教團體的發展過程，宗教與社會有著緊密的互動關係<sup>140</sup>。社會學群關注的是比較現實的課題，著重在實際運作的層面上，重視宗教團體各種資源的吸納與使用等課題，比如投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資源運用<sup>141</sup>，或者著重在宗教團體自身的組織效能與領導形態，有不少碩士是以慈濟功德會為例，來探討信眾的宗教參與與社會參與<sup>142</sup>。除了重視宗教與社會資源的互動關係，也相當重視其背後的福利理念與實踐方法<sup>143</sup>。

第三、政治學群：包含政治、法律、公共行政、國家發展、公共事務、公共政策等學門，在研究議題上與社會學群有較高的重疊性，研究方法稍有些不同，較偏重在法律與政策的討論上，較重視宗教團體在國家公共領域上的發展趨勢<sup>144</sup>。是從政府法令的立場來看待宗教團體的組織運作，著重在政府對宗教團體的管理權<sup>145</sup>。或者是針對宗教團體進行制度化的研究，探討其自身的管理機制，以及在社會運作

---

<sup>139</sup> 劉怡寧，《當神聖與世俗相遇：宗教組織的形成與發展－以靈鷲山佛教教團為例》，（台北：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sup>140</sup> 林思帆，《宗教組織發展過程中之社會變遷－以大甲鎮瀾宮為例》，（台中：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sup>141</sup> 李庭志，《宗教團體投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資源運作之研究》，（屏東：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論文，2007）。

<sup>142</sup> 蕭銘潭，《領導形態與組織效能之研究－以慈濟功德會協力組隊長為例》，（台中：大葉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2006）。鄭冠榮，《慈濟功德會與女性社會參與－以台北地區女性委員為例》，（台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sup>143</sup> 吳正煌，《慈濟功德會、台灣世界展望會與中華聯合勸募協會決策菁英福利觀及其象徵符號之比較研究》，（台北：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sup>144</sup> 張式鑫，《慈濟公民社會的發展與公共領域關係的探討－慈濟人的觀點》，（台北：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2008）。

<sup>145</sup> 洪宇成，《宗教性非營利組織課責之研究－以花蓮縣為例》，（花蓮：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的基本模式<sup>146</sup>。關注宗教團體的各種行政業務，重視其與社會互動的參與責任，以具體的案例來進行分析與探討<sup>147</sup>。也常以慈濟功德會作為個案研究，探討宗教團體在公共領域上的行動邏輯或學習模式，關注宗教團體與其他團體不同的運作體系<sup>148</sup>。

第四、管理學群：包含企業管理、非營利事業管理、科技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公共管理、高階經營、會計等學門，是較為世俗性的學術領域，將宗教團體視為一種非營利組織，以管理的相關理論來討論當代宗教團體的運作模式。這方面的研究不涉及到宗教神聖領域，純以世俗性的運作立場來討論其發展的行銷策略，認為宗教團體在現代化的過程也必然要有策略性的行銷<sup>149</sup>。宗教類非營利組織在管理學群已逐漸地備受重視，研究的範疇相當多元，可以上推到高層人物的個人魅力與領導風格<sup>150</sup>。也可以下推到基層志工或義工的培訓與管理，如何避免志工衝突，以及學習各種衝突處理技巧，使志工能接受組織的領導<sup>151</sup>。有的論文也注意到宗教團體在組織運作上是建立在神聖性的使命，與一般的非營利組織有明顯的差異<sup>152</sup>。

<sup>146</sup> 鍾則良，《台北市宗教團體管理之探討－以行天宮為例》，（台北：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何俊賢，《宗教組織社會資本轉化機制之研究－以台灣創價學會為例》，（台北：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論文，2007）。

<sup>147</sup> 李麗惠，《民間團體辦理中輟生中介教育之研究－以彰化縣宗教團體為例》，（台中：東海大學公共事務學程碩士論文，2006）。

<sup>148</sup> 涂建平，《慈濟功德會做為集體行動邏輯之個案研究》，（高雄：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謝紹寬，《建構學習型政府之研究－以慈濟功德會學習模式個案為例》，（台中：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sup>149</sup> 許良福，《非營利組織策略性行銷之研究－以慈濟功德會為例》，（台北：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1999）。江奕成，《宗教類非營利組織事件行銷探討－以法鼓山基金會為例》，（台北：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sup>150</sup> 李純櫻，《宗教組織領導者領導風格之策略性比較研究》，（桃園：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sup>151</sup> 藍清水，《宗教組織志工衝突認知、衝突處理技巧與組織承諾關聯性之研究》，（桃園：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王正利，《非營利組織領導行為與組織文化對於志工領導效能影響》，（高雄：義守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sup>152</sup> 李倬惠，《一切從使命開始－基督教傳播福音機構發展之個案研究》，（高雄：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以上四個學群近年來逐漸重視對宗教團體的相關性研究，偶而也有其他學群如教育、藝術、建築、歷史等從事宗教團體的研究，顯示宗教團體的文化面向原本就是多樣而複雜，可以發展出跨文化的大整合結構，未來需要各個學群共同地攜手合作，促進彼此知識領域的溝通與交流，避免各說各話的單打獨鬥，儘量排除學門間的偏見與隔閡，貼近於宗教團體的真實處境與文化關懷，協調彼此學理與立場的共同點與相異點，在知己知彼的過程中都能相互受益。宗教團體是具有宗教性與社會性的雙重性格，神聖性與世俗性是緊密交融在一起，不能單從神聖立場來探討，也不能單從世俗立場來解說，不能將宗教的神聖性錯置在社會的世俗性上，也不能將社會的世俗性誤用在宗教的神聖性上，宗教學者應加強世俗領域的相關知識，同樣地社會與管理學者也要加強神聖領域的相關知識。

## 結論

「宗教行政」是解嚴後逐漸成型的學術領域，由於政策與法令的缺失，長期處在失調與無序的狀態中，拉扯在法規與憲法的衝突矛盾之中，《宗教團體法》的儘早立法是根本的解決之道。但是立法只是便利政府的有效管理，其中仍存在著法制化的阻力與困境，將開啓了新一波的研究風潮，以求能逐漸落實憲法對宗教信仰自由的保障。在理想與現實的相互兼顧下，有關宗教政策與法律的研究，還有一條漫長與遙遠的路要走，冀望經由學術的探討，加速民主化的進程。

在現有的法令下，政府仍要執行各種宗教行政事務，務必要強化實務經驗與專業智能的學術研究。此一領域除了學者自發性的相關探討外，更需要仰賴政府有關部門的重視與推動，經常舉行各種實務探討的研討會，大力地獎勵學者或研究生從事具體宗教行政事務的實證研究。目前各級宗教行政機關經常會面臨到各種棘手或爭議的議題，是需要集思廣益來共同思考與討論，冀望未來能形成受學界重視的公共論壇，由政府拋出議題來廣納各界的雅言與建議。

宗教團體的發展必然要配合政策與法規的走向，不斷地面臨著外在法制化與內在科層化的雙重挑戰，這是需要大量學者的關注與研究，經由理論與實務的經常檢驗，引領宗教團體如何面臨現代化社會的各種衝擊，進而能整合或重構出對應時代的文化秩序。宗教團體要有釐清神聖與世俗分際的能力，能保存其信仰的神聖性，

以及社會實踐的世俗性。學術界也應跨越學科進行整合，建構出完善的知識體系，協助宗教團體完成其終極實現的目的。

## 參考書目

- 《內政部 91 年度寺廟教會捐資興辦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事業績優表演大會手冊》，台北：內政部，2002。
- 《內政部 93 年度寺廟教會捐資興辦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事業績優表演大會手冊》，台北：內政部，2004。
- 《內政部 94 年度寺廟教會捐資興辦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事業績優表演大會手冊》，台北：內政部，2005。
- 《寺廟宗教文化與社會教育研討會論文集》，嘉義大林：南華大學宗教研究所，2005。
- 《宗教福利與資源運用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新竹：玄奘人文社會學院宗教學系，2003。
- 《第九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宗教資源運用與管理論文集》，台北：真理大學，2006。
- 《第五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宗教團體的經營與管理論文集》，台北：真理大學，2003。
- 丁仁傑，《社會分化與宗教制度變遷－當代台灣新興宗教現象的社會學考察》，台北：聯經出版公司，2004。
- 丁仁傑，《社會脈絡中的助人行爲－台灣佛教慈濟功德會個案研究》，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99。
- 內政部編，《宗教法令彙編（一）》，台北：內政部，1996。
- 內政部編，《宗教法令彙編（二）》，台北：內政部，1996。
- 內政部編，《宗教法令彙編》，台北：內政部，2003。
- 內政部編，《宗教法令彙編》，台北：內政部，2003。
- 王正利，《非營利組織領導行為與組織文化對於志工領導效能影響》，高雄：義守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 王作榮，〈宗教團體法與宗教行政管理〉，《宗教論述專輯》第三輯，台北：內政部，2001，頁143—157。
- 王和雄，〈憲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之意義與界限〉，《宗教與法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華法學會，1998，頁6—53。
- 王梅芳，〈宗教團體的租稅問題及其管理—代理觀點〉，嘉義民雄：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 王順民，《宗教福利》，台北：亞太圖書出版社，1999。
- 王順民，《當代台灣地區宗教類非營利組織的轉型與發展》，台北：洪葉文化公司，2001。
- 史慶璞，〈我國法律對於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宗教與法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華法學會，1998，頁61—76。
- 江奕成，〈宗教類非營利組織事件行銷探討—以法鼓山基金會為例〉，台北：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 何俊賢，〈宗教組織社會資本轉化機制之研究—以台灣創價學會為例〉，台北：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論文，2007。
- 吳正煌，〈慈濟功德會、台灣世界展望會與中華聯合勸募協會決策菁英福利觀及其象徵符號之比較研究〉，台北：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 吳永猛，〈台灣寺廟募款與現代社會的互動關係〉，《1996佛學研究論文集—當代台灣的社會與宗教》，台北：佛光出版社，1996，頁171—192。
- 吳永猛，〈當今台灣佛教募款方式之探討〉，《國立空中大學商學學報》2期，台北：空中大學，1994。
- 吳堯峰，《宗教法規十講》，台北：佛光出版社，1992。
- 吳登詮，〈宗教行政列為考試類科的困難與發展〉，《第三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真理大學，2002，頁39—42。
- 吳寧遠，〈非營利組織法令與宗教組織法令〉，《宗教與非營利事業》，嘉義大林：南華大學宗教文化研究中心，2000，頁207—234。
- 李倬惠，〈一切從使命開始—基督教傳播福音機構發展之個案研究〉，高雄：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 李庭志，《宗教團體投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資源運作之研究》，屏東：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論文，2007。
- 李純櫻，《宗教組織領導者領導風格之策略性比較研究》，桃園：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 李崇信，〈神壇的社會功能與法律問題初探〉，《宗教論述專輯》第六輯，台北：內政部，2004，頁 319—374。
- 李惠宗，〈論宗教信仰自由及國家保護義務—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90 號解釋〉，《台灣本土法學》5 期，1999。
- 李麗惠，《民間團體辦理中輟生中介教育之研究—以彰化縣宗教團體為例》，台中：東海大學公共事務學程碩士論文，2006。
- 汪圓善，《彌勒大道的宗教形態》，台北：輔仁大學宗教學系碩士論文，2004。
- 周聯華，〈宗教信仰自由與法律的關係〉，《宗教與法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華法學會，1998，頁 54—58。
- 林本炫，《台灣的政教衝突》，台北：稻鄉出版社，1990，頁 143—162。
- 林本炫，〈「宗教法」的國際比較研究〉，《台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7，頁 703—724。
- 林本炫，〈寺廟總登記之法制分析〉，《第三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真理大學，2002，頁 67—69。
- 林本炫，〈我國當前宗教立法的分析〉，《宗教論述專輯》第三輯，台北：內政部，2001，頁 213—259。
- 林本炫，〈宗教行政基本概念之探討〉，《宗教論述專輯》第八輯，台北：內政部，2006，頁 1—31。
- 林本炫，〈宗教團體法的法人相互隸屬問題與教派認定問題〉，《宗教論述專輯》第九輯，台北：內政部，2007，頁 1—18。
- 林本炫，〈社會學有關「新興宗教運動」定義的意涵〉，《宗教論述專輯》第五輯，台北：內政部，2003，頁 39—68。
- 林本炫，〈試論「宗教法人」的屬性與定位〉，《宗教論述專輯》第七輯，台北：內政部，2005，頁 29—52。

- 林本炫，〈關於宗教行政的若干關鍵性概念的探討〉，《第一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淡水工商管理學院，1998，頁79。
- 林玉梅記錄，〈神壇管理問題之研究諮詢會紀實〉，《研考會報導季刊》15期，1991），頁98—112。
- 林志欽，〈談寺廟總登記之意義與價值〉，《第三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真理大學，2002，頁87—95。
- 林沛玲，〈探討基督徒的金錢奉獻觀〉，《第八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真理大學，2005，頁91—113。
- 林冠伶，〈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宗教團體財務查核簽證專案」執行之研究—標的團體順服的觀點〉，台北：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2005。
- 林思帆，〈宗教組織發展過程中之社會變遷—以大甲鎮瀾宮為例〉，台中：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 林端，〈黃慶生著《寺廟經營與管理》的序言〉，《寺廟管理與經營》，台北：永然文化出版公司，2000，頁13。
- 林蓉芝，〈94年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佛寺季刊》50期，高雄：中華佛寺學會，2005，頁2—9。
- 林蓉芝，〈95年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佛寺季刊》54期，高雄：中華佛寺學會，2005，頁5—9。
- 林蓉芝，〈96年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佛寺季刊》57期，高雄：中華佛寺學會，2006，頁8—14。
- 林蓉芝，〈97年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佛寺季刊》61期，高雄：中華佛寺學會，2007，頁10—19。
- 林蓉芝，〈名山古刹自逍遙，登記公建添困擾〉，《佛寺季刊》44期，高雄：中華佛寺學會，2004，頁6—9。
- 林蓉芝，〈地方政治力介入宗教事務再一端〉，《佛寺季刊》58期，高雄：中華佛寺學會，2007，頁14—23。
- 林蓉芝，〈寺廟登記作業之檢討與建議〉，《第三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真理大學，2002，頁113—115。

- 林蓉芝，〈行政牛步化，合法路迢遙〉，《佛寺季刊》47期，高雄：中華佛寺學會，2005，頁17-23。
- 林蓉芝，〈林園清水寺管理權之爭後續報導〉，《佛寺季刊》63期，高雄：中華佛寺學會，2009，頁10-23。
- 林蓉芝，〈桃園寶蓮寺委託管理惹爭議，值得殷鑑〉，《佛寺季刊》52期，高雄：中華佛寺學會，2006，頁25-32。
- 林蓉芝，〈論宗教團體法草案之爭議〉，《宗教論述專輯》第八輯，台北：內政部，2006，頁33-59。
- 邱雅蘭，《宗教團體重建教師信念之研究－以財團法人福智寺為例》，嘉義：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 姚玉霜，〈新興宗教－個人、社會秩序〉，《宗教論述專輯》第五輯，台北：內政部，2003，頁101-124。
- 星雲法師，〈有關宗教法答問〉，《宗教論述專輯》第八輯，台北：內政部，2006，頁61-93。
- 星雲法師，〈宗教立法之芻議〉，《宗教論述專輯》第三輯，台北：內政部，2001，頁1-72。
- 洪宇成，《宗教性非營利組織課責之研究－以花蓮縣為例》，花蓮：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 范國廣編著，《寺廟行政》，台中：瑞成書局，1985。
- 翁曉玲，〈台灣宗教信仰自由的法制現況分析〉，《海峽兩岸宗教文化與人類文明學術研討會台灣學者論文集》，甘肅蘭州：蘭州大學，2004，頁120-131。
- 馬緯中，《法與宗教之研究－論現代法制國下的宗教自由》，台北：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 涂建平，《慈濟功德會做為集體行動邏輯之個案研究》，高雄：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 康鈺瑩，《解嚴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之政治主張與神學觀點的分析》，台北：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 張永明，〈寺廟總登記之義務規定與強制執行〉，《第三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

- 會論文集》，台北：真理大學，2002，頁 70—73。
- 張永明，〈宗教法人的租稅優惠〉，《宗教論述專輯》第八輯，台北：內政部，2006，頁 93—122。
- 張永明，〈從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90 號解釋論宗教立法〉，《第二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真理大學，2000，頁 1—9。
- 張永明，〈德國與我國宗教捐獻的比較法研究〉，《第八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真理大學，2005，頁 131—151。
- 張式鑫，《慈濟公民社會的發展與公共領域關係的探討—慈濟人的觀點》，台北：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2008。
- 張家麟，〈宗教行政列為國家考試類科的需求性分析〉，《第三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真理大學，2002，頁 7—36。
- 張家麟，〈新宗教建立衡量指標之研究〉，台北：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2005。
- 張家麟，〈論「新宗教」申請案的行政裁量權〉，《宗教論述專輯》第八輯，台北：內政部，2006，頁 123—162。
- 淨心法師，〈論宗教法制與行政管理〉，《宗教論述專輯》第三輯，台北：內政部，2001，頁 73—111。
- 淨耀法師，〈宗教信仰自由與法律之探討〉，《宗教與法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華法學會，1998，頁 59—60。
- 許育典，〈宗教團體法草案的合憲性探討〉，《宗教論述專輯》第八輯，台北：內政部，2006，頁 185—241。
- 許良福，〈非營利組織策略性行銷之研究—以慈濟功德會為例〉，台北：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1999。
- 郭文般，〈初探神壇的社會學意義—兩套資料對比〉，《宗教論述專輯》第六輯，台北：內政部，2004，頁 177—205。
- 郭承天，〈政教的分立與制衡—從聖經看政教關係〉，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2001，頁 268。
- 郭承天，〈政教分立理論與法治之新發展〉，《宗教論述專輯》第九輯，台北：內政部，2007，頁 19—43。

- 陳玉梅，《台灣長老教會的政治參與》，台北：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 陳秋蓉，《宗教團體會計處理與租稅問題之研究》，桃園：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 陳英淙，〈從宗教自由到宗教團體自主權之探討〉，《宗教論述專輯》第九輯，台北：內政部，2007，頁 269—298。
- 陳惠馨，〈我國宗教立法應有的內涵〉，《宗教與法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華法學會，1998，頁 77—100。
- 陳惠馨，〈我國傳統非營利組織在現代法律地位之變遷：以宗教團體為例〉，台北：國科會研究計畫，1998。
- 陳惠馨，〈個人、宗教團體、宗教信仰與國家法律〉，《宗教論述專輯》第八輯，台北：內政部，2006，頁 243—280。
- 陳進富，〈道教宮廟登記之問題分析與建議〉，《第三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真理大學，2002，頁 109—112。
- 陳新民，〈宗教良心自由與服役正義—釋字第 490 號解釋與社會役〉，《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集刊》13 卷 1 期增刊，2001。
- 陳新民，〈憲法宗教自由的立法界限—評宗教團體法草案的立法方式〉，《宗教論述專輯》第八輯，台北：內政部，2006，頁 281—313。
- 陳銘祥，〈宗教立法與宗教自由〉，《月旦法學》24 期，台北：月旦法學雜誌社，1997，頁 29—34。
- 游謙，〈新興宗教與主流教派的關係—比較宗教學的觀點〉，《宗教論述專輯》第五輯，台北：內政部，2003，頁 69—99。
- 黃昭元，〈信上帝者下監獄？—從司法院釋字第 490 號解釋論宗教自由與兵役義務的衝突〉，《台灣本土法學》8 期，2000。
- 黃淑冠，《台灣宗教財團法人監督制度的變革與發展》，台北：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 黃運喜，〈民國時期寺廟管理法規的剖析〉，《宗教論述專輯》第八輯，台北：內政部，2006，頁 315—383。

- 黃維憲，《變遷中台省寺廟的社會福利服務》，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0。
- 黃慶生，《寺廟經營與管理》，台北：永然文化出版公司，2000，頁 23。
- 黃慶生，《我國宗教團體法制之研究》，台北：銘傳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頁 5。
- 黃慶生，〈我國宗教行政業務的檢視與探討〉，《宗教論述專輯》第三輯，台北：內政部，2001，頁 317—335。
- 黃慶生，〈我國宗教行政業務的檢視與探討〉，《第二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真理大學，2000，頁 26。
- 黃慶生，〈神壇行政管理初探〉，《宗教論述專輯》第六輯，台北：內政部，2004，頁 417—430。
- 黃慶生，〈解讀寺廟登記法規檢視登記實務問題〉，《第三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真理大學，2002，頁 96—108。
- 楊君仁，〈宗教與法律—台灣的發展經驗〉，《海峽兩岸宗教文化與民族發展學術研討會台灣學者論文集》，雲南昆明：中華宗教哲學研究社，2002，頁 63—79。
- 楊明原，《台灣地區寺廟管理與建築問題之探討》，新竹：玄奘人文社會學院宗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 葉永文，《台灣政教關係》，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2000，頁 291。
- 葉永文，《宗教政治論》，台北：揚智文化公司，2000，頁 251。
- 葉永文，〈論國家與宗教自由〉，《思與言》，39 卷 3 期（2001.09）：145—172。
- 廖武治，〈寺廟總登記之檢討與建議〉，《第三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真理大學，2002，頁 116—118。
- 趙星光，〈世俗化與全球化過程中新興宗教團體的發展與傳佈〉，《宗教論述專輯》第五輯，台北：內政部，2003，頁 1—37。
- 劉育成，〈伊斯蘭世界中的 Zakat〉，《第八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真理大學，2005，頁 115—129。
- 劉佩怡，〈國家對宗教捐獻的管制〉，《第八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真理大學，2005，頁 77—90。

- 劉宗基，〈宗教自由、良心自由與替代役—從釋字第 490 號解釋談起〉，《全國律師》242 期，1999。
- 劉怡寧，《當神聖與世俗相遇：宗教組織的形成與發展—以靈鷲山佛教教團為例》，台北：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 劉怡寧、瞿海源，〈塵世的付出，來世的福報—台灣社會中的宗教捐獻現象〉，《宗教與社會變遷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頁 105—135。
- 劉俊良，〈寺廟登記之屬性與類型〉，《第三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真理大學，2002，頁 48—66。
- 劉智豪，〈鸞堂信徒捐獻研究—以獅山勸化堂為例〉，《第八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真理大學，2005，頁 153—166。
- 蔡秀菁，《宗教政策與新宗教團體發展—以台灣地區新宗教申請案為焦》，台北：真理大學宗教學系碩士論文，2006。
- 蔡良文，〈宗教行政列為高普考可行性之分析〉，《第三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真理大學，2002，頁 37—38。
- 蔡維民，〈從寺廟管理之歷史演變反省寺廟登記的意義〉，《第三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真理大學，2002，頁 76—86。
- 蔡維民，〈都市神壇問題之研究—以台北市為例〉，《宗教論述專輯》第六輯，台北：內政部，2004，頁 281—318。
- 蔡維民，〈陳水扁時代之後長老教會政教關係意識的轉變〉，《第四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真理大學，2003，頁 47—73。
- 鄭印君，《宗教與法律—由其會通觀察我國宗教立法之發展方向》，台北：輔仁大學宗教學研究所，1999。
- 鄭志明，《宗教組織的發展趨勢》，台北：大元書局，2005。
- 鄭志明，〈《監督寺廟條例》下的宗教行政〉，《宗教論述專輯》第七輯，台北：內政部，2005，頁 229—259。
- 鄭志明，〈台灣宗教法制建立的困境〉，《宗教論述專輯》第八輯，台北：內政部，2006，頁 359—383。

- 鄭志明，〈台灣解嚴後的政教關係〉，《第四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真理大學，2003，頁1-18。
- 鄭志明，〈宗教行政列為高普考的困難分析〉，《第三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真理大學，2002，頁43-47。
- 鄭志明主編，《宗教與非營利事業》，嘉義大林：南華大學，2000。
- 鄭冠榮，〈慈濟功德會與女性社會參與－以台北地區女性委員為例〉，台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 盧永茵，〈印度宗教團體在台發展宣教策略之研究〉，台北：真理大學宗教學系碩士論文，2005。
- 蕭子君，〈台灣宗教與政治關係之研究－七號公園觀音像遷移事件個案分析〉，台北：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 蕭銘潭，〈領導形態與組織效能之研究－以慈濟功德會協力組隊長為例〉，台中：大葉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2006。
- 賴俊達，〈從公共政策觀點論當前宗教問題與對策〉，《宗教論述專輯》第三輯，台北：內政部，2001，頁287-315。
- 賴俊達，〈現階段我國宗教行政發展之初探〉，《第二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真理大學，2000，頁35。
- 賴建成，〈民間信仰與神壇初探〉，《宗教論述專輯》第六輯，台北：內政部，2004，頁207-249。
- 謝淑雲，〈台灣宗教團體所得稅課稅問題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2005。
- 謝紹寬，〈建構學習型政府之研究－以慈濟功德會學習模式個案為例〉，台中：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 鍾秀美，〈解嚴後的佛教團體－以中華佛寺學會為例〉，新竹：玄奘大學宗教學系碩士論文，2004。
- 鍾玫芳，〈台灣宗教團體租稅優惠之探討〉，台北：真理大學宗教學系碩士論文，2007。
- 鍾則良，〈台北市宗教團體管理之探討－以行天宮為例〉，台北：台灣大學國家



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瞿海源，〈民間信仰的基本特徵與奉獻行爲〉，《台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7，頁167—208。

瞿海源，〈宗教信仰自由的憲法基礎〉，《台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7，頁409—437。

瞿海源，〈宗教與法制及法律觀念〉，《台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7，頁385—408。

瞿海源，〈宗教與政治的關係〉，《泛濫與匱乏—80年代社會評論長編》（台北：允晨文化公司，1988，頁341—349。

瞿海源，〈政府訂定宗教法令的檢討〉，《台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7，頁439—510。

瞿海源，〈政府訂定宗教法令的檢討〉，《台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7，頁505—508。

瞿海源，〈政教關係的思考〉，《泛濫與匱乏—80年代社會評論長編》（台北：允晨文化公司，1988，頁303—332。

瞿海源，〈是治安問題？還是宗教問題？—新約教會事件的檢討〉，《泛濫與匱乏—80年代社會評論長編》，台北：允晨文化公司，1988，頁332—340。

瞿海源，〈查禁與解禁一貫道的政治過程〉，《台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7，頁359—383。

瞿海源，〈尊重宗教信仰自由，慎重處理政教關係〉，《泛濫與匱乏—80年代社會評論長編》，台北：允晨文化公司，1988，頁363—370。

藍清水，《宗教組織志工衝突認知、衝突處理技巧與組織承諾關聯性之研究》，桃園：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顏厥安，〈凱撒管得了上帝嗎？—由法管制理論檢討宗教立法〉，《月旦法學》24期，台北：月旦法學雜誌社，1997，頁34—43。

魏千峰，〈新興宗教之法律規範—美、德、日、俄、台等國制度比較〉，《宗教論述專輯》第五輯，台北：內政部，2003，頁125—153。

羅恩佳，〈「腳」—落實、實踐「信仰」的捐贈：以否耐部落泰雅人為例〉，《第

- 八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真理大學，2005，頁29—46。  
蘇韶淳，《宗教團體與公共關係》，台北：輔仁大學宗教學系碩士論文，2001。  
釋道興，〈積功累德、廣植福田—以三階教無盡藏院與慈濟功德會為例〉，《第八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真理大學，2005，頁47—58。

**初稿收件：2009年05月29日**

**初審通過：2009年12月07日**

**二稿收件：2009年12月22日**

**二審通過：2009年12月23日**

## 作者簡介

作者：鄭志明(CHENG CHIH MING)

職稱：輔仁大學宗教學系教授

最高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E-Mail：012234@mail.fju.edu.tw

## **A Review of Religious Administration of Taiwan**

CHENG CHIH MI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Religious Studies,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 **Abstract**

It is only during the last decade that religious administration has attracted the interest of scholars in Taiwan. Hence, the academic results in this field are still limited. This paper overviews and reflects on the past so as to look at issues of interest for future development. Due to a lack of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religious administration has for a long time been stuck in a conflict between the Constitution and its statues. In such a context, the passing of a Religious Groups Law was fundamental to finding a solution. Legislation, however, being a tool in the hand of a government striving for effective management, has its limitations, which have aroused a new wave of research to see if the Constitution can provide a workable basis for guaranteeing and protecting freedom of religion.

Currently, various religious administrative offices are facing difficulties and controversies that need to be pondered upon and discussed. It is to be hoped that these discussions will form the core of a public debate to which scholars must pay attention. In that forum the government raises questions and collects opinions and suggestions from all levels of society. Moreover religious groups, in their development, must abide by government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They must constantly adjust their internal rules to the demands of the external bureaucratic legal system. This adaptation requires attention from scholars so that they may guide religious groups to face the shock of modernity, thus, being able to integrate and adjust to changing times.

**Keywords:** Religious Administration, Religious Groups, Temples, Legislation for Religion, Review and Perspectives